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17年6月

目 录

一、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1、盐田区人力资源局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1
2、“梧桐凤凰”认定标准（2016年）	9
3、“梧桐工匠”认定标准（2016年）	38

二、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1、“梧桐凤凰” A、B、C类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40
2、“梧桐凤凰” D类人才认定操作指引	50
3、“梧桐工匠”人才认定操作指引	54
4、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术资格的技能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58
5、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63
6、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67
7、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选手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75
8、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80
9、新引进入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生活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	85
10、新引进入户的拥有技师证的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91
11、企业人才培养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96
12、校企共建实习基地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104
13、人才举荐申请操作指引	109
14、柔性引进人才聘期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115
15、帮助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120
16、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研修津贴申请操作指引	125
17、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130
18、“梧桐凤凰” A、B、C类人才竞价获取车牌指标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135
19、联谊会交流平台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140
附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148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文件精神，加强盐田区“梧桐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以下简称“‘梧桐人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适用对象为辖区企业、行业组织及其各类人才。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在编人员不适用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坚持客观、公正、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本实施细则（试行）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补贴方法

第五条 实施“梧桐凤凰”工程，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梧桐凤凰”共分为 A、B、C、D 四类。

A 类为辖区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有效候选院士；

B 类为辖区的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 B 类人才；

C 类为辖区的深圳市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 C 类人才；

D 类为辖区认定的成长型人才。

“梧桐凤凰”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期满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认定。任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任期已满人员再次申报人才认定时，以最近一个任期内及期满之后担任的职务、取得的业绩成果等为申报依据。

（一）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A 类人才中，给予深圳市杰出人才 100 万元工作经费和 600 万元奖励补贴；给予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和有效候选院士 300 万元的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五年等额发放。深圳市杰出人才工作经费一次性发放至用人单位。

（二）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B 类人才，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五年等额发放。

（三）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C 类人才，给予 160 万元的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五年等额发放。

（四）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D类人才，给予10万元的住房补贴。

第六条 实施“梧桐工匠”工程，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

“梧桐工匠”是指经辖区认定，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工作的技能人才。

（一）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工匠”人才，给予10万元的住房补贴。“梧桐工匠”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期满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认定。任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任期已满人员再次申报人才认定时，以最近一个任期内及期满之后担任的职务、取得的业绩成果等为申报依据。

（二）技能人才新取得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术资格的，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2万元的奖励补贴。

（三）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对列入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圳市技师工作站及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市资助经费100%的资助。

（四）鼓励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支出的50%一次性给予资助，每年对同一行业协会、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五）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奖的选手，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补贴；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补贴。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 6 名的选手，一次性给予 4 万元的奖励补贴；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 6 名的选手，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补贴；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 6 名的选手，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奖励补贴；参加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 6 名的选手，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补贴。

第七条 实施“梧桐青苗”工程，加强人才梯队储备。

“梧桐青苗”工程主要着眼于我区人才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性引进和基础性培育一批在经济社会等领域具有发展潜质的英才。

（一）博士毕业生到盐田区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进站时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工作满一年且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再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对到盐田区工作的博士后，入职后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工作满一年且经单位考核合格的，再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

（二）向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其中，博士每人 3 万元，硕士每人 2.5 万元，本科每人 1.5 万元。

（三）向新引进入户的拥有技师证的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一次性发放每人 2 万元的生活补贴。

（四）拓宽人才培养渠道，鼓励辖区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留学奖励补贴的形式与“未来”人才建立工作契约关系，在高等院校三、四年级的学生中物色优秀学生到国外名牌大学就读，学成后回到辖区企业工作 5 年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补贴。全区每年补贴名额不超过 20 名。

（五）鼓励校企共建实习基地，按实习学生的层次和实习期限对实习基地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博士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硕士生每人每月 1200 元，本科生每人每月 900 元，高技生每人每月 600 元，中技生每人每月 400 元，最长资助期限为 6 个月。

第八条 创新人才举荐制度，广开进贤纳才之路。

（一）建立青年人才举荐制度，由 3 名以上同行业或领域的“梧桐凤凰”B 类以上级别人才联名举荐，且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参照“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相应类别给予奖励补贴及待遇。

（二）柔性引进的符合“梧桐凤凰”A 类认定标准的人才，且每年在盐田区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实施聘期补贴，按实际工作月数一次性给予每月最高 10 万元、每年不超过 40 万元的生活补贴。

第九条 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综合保障。

（一）对帮助“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并已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区用人单位，每安排

1 人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奖励补贴。

（二）参与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的“梧桐凤凰”人才，每人每年可申请 1 次研修津贴。举办地在亚洲以外，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的津贴；举办地在亚洲（不含国内），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津贴；举办地在中国（含港澳台），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津贴。

（三）每年向社会培训机构购买服务，为辖区企业提供行业技能、经营管理、销售技巧、市场策划运营等短期培训课程，每年不少于 12 次。

（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对在我区企业工作满一年，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补贴。

（五）对“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通过竞价获取车牌指标的，一次性给予车辆上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

（六）鼓励用人单位组建专家联谊会、海外留学生联谊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联谊会等交流平台，对正常开展活动的同一单位经审批后一次性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三章 操作程序和管理要求

第十条 符合“梧桐人才”政策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由人才服务窗口统一受

理并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公示后发放相应奖励补贴，具体操作指引将与实施细则一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对符合“梧桐人才”政策多项申请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奖励补贴。

第十二条 对奖励补贴分期发放的，由用人单位在上一期的最后一个月提供人才的在岗证明、业绩贡献评估材料。业绩评估合格者，继续发放下一期奖励补贴；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其人才资格，收回证书，停发剩余奖励补贴。

第十三条 对奖励补贴发放期间资格获得提升的，在下一期奖励补贴发放前，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资格提升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的，按提升后资格给予全额奖励补贴，不再享受原奖励补贴及待遇。

第十四条 对奖励补贴发放期间被盐田区新用人单位录用的，应由新用人单位持申请对象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材料，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申请继续发放剩余奖励补贴。经审核无误的，继续发放剩余奖励补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资格、收回证书并取消其所享受的奖励补贴及待遇：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三）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

(五) 其他经区人力资源局确认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因前款第(一)(二)项情形取消资格的,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所需经费列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区人才办、区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等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才申报、经费使用、扶持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梧桐凤凰”认定标准（2016 年）

一、A 类人才：辖区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有效候选院士，其认定标准为：

（一）深圳市杰出人才认定标准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casbic.ac.cn/channel/F-As_Intro/index.asp）。

（二）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国医大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成就

奖。

2.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名；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

(3)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6)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

(7) 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

(9)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 2 名。

3.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3)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4) 国家“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5)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5. 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6. 近5年,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7. 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8. 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三) 深圳市海外 A 类人才认定标准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

2. 获得以下奖项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3.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

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即成员 member 或高级成员 fellow，见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网站 <http://www.bic.cas.cn>）。

4. 近 5 年，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以及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

5. 获中国政府“友谊奖”的专家。

6. 近 10 年，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3 人)。

7. 近 5 年，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8. 近 5 年，担任过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9.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

10. 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11. 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12. 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 5 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13.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主席、副主席。

14.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著名建筑奖，著名文学奖，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著名音乐奖，著名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 A 类艺术比赛大奖。

15.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的金奖或红点奖的至尊奖，且为该设计奖项的主设计师（Team leader）。

16.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17. 近 5 年，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该技术被主流标准组织接纳为标准，或列为 863 等国家级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或该发明人在国家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四）有效候选院士

二、B 类人才：辖区的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 B 类人才，其认定标准为：

（一）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认定标准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含副省级市）级以上优秀专家；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5 名。

（2）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军队、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

（3）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5）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6）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7) “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

(8) 长江韬奋奖。

(9)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 5 个：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3 名。

(10)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一等奖、二等奖第 1 名。

(11)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 2 个：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 3 名。

(12) 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播音员主持人奖、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奖）。

(13)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前 2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4)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

(15)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16)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17)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18) 中国 IT 年度人物奖。

(19)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市长奖。

(20)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 1 名。

(21)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终身成就奖、杰出人才奖。

(22) 鹏城杰出人才奖。

(23) 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

(24)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 -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25) 南粤功勋奖。

(26) 南粤创新奖。

(27)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3.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7)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8) 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 1 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 1 人）。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10)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1)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2) 深圳市“鹏城学者”长期特聘教授。

(13) 文化部优秀专家。

(14)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15)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16) 在任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每个单位仅可申报 1 人）。

4. 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5. 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6. 近 5 年，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7. 近 5 年，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8. 近 5 年，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9. 近 5 年，教育部“211 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且来深高校担任博士生导师者。
10. 近 5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11. 近 5 年，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12.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13. 近 5 年，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14.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市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者(或首席经济学家)2 年以上者(每个单位 5 年内可申报 1 人;如已认定人才任期未满且离职的，该单位可在其离职 1 年后，另行申报 1 人)。
15. 近 5 年，连续 3 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行业排名前 2 名，研究小组前 2 名)者。

16. 近 5 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获奖金额排名居本行业获奖人员前 5%的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者。

17. 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18. 近 5 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19. 近 5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 1 年以上项目）带头人；近 5 年，评选为深圳市 I 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且在省部级或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专科）担任主要负责人（带头人）。

20. 近 5 年，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

21. 近 5 年，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22. 近 5 年，获得特级教师称号，且担任下列职务之一者：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名校长、名教师、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23.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者（每个单位 5 年内仅可申报 1 人）。

24. 近 5 年，经国家、广东省确认由深圳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 1 至 3 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25. 近 5 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26. 近 5 年来，在深圳注册，同一年度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和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 20 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获得清科、投中评选为优秀创业投资家；

(2) 近五年一直担任国家创投协会理事、秘书长、会长；

(3) 近五年一直担任深圳市创投同业公会副会长、会长。

(以上每个单位 5 年内限申报 1 人，并与后备级同类条款“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成员”同时申报)

(二) 深圳市海外 B 类人才认定标准

1. 近 5 年，担任过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正、副总编（主编）。

2. 近 5 年，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3. 近 5 年，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4. 近 5 年，入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的带头人。

5. 近 5 年，获得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南粤突出贡献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6. 近 5 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带头人。

7. 近 5 年，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千人短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8. 近 5 年，担任过国际著名投资机构首席类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9. 近 5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0.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11. 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12. 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国外杰出人才或“率先行动”百人计划专家入选者。

13. 近 5 年，国家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专家（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4. 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瑞典、瑞士、丹麦、挪威、奥地利、西班牙、新西兰取得专科医师资格的人员；或在上述国家获执业医师资格，并有国内三甲综合医院或三甲专科医院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15. 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近 5 年被评选为深圳 I 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

16. 近 5 年，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声部副首席演奏员。

17. 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 5 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18. 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评委会评委。

19.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 A 类艺术比赛一等奖或国际 B 类艺术比赛大奖。

20. 近 5 年，累计获得 5 项以上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或红点奖。

21.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奥运会项目第二、三名运动员，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22. 近 5 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2 人）。

23. 近 5 年，获评国家专利奖的主要发明人，且在本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4. 近 5 年，带领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且仍在岗的企业首席质量官。

25. 近 5 年，在深圳注册的投资机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且被清科集团、投中集团评选为优秀创业投资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三、C 类人才：辖区的深圳市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 C 类人才，其认定标准为：

（一）深圳市后备级人才认定标准

1. 深圳市工艺美术大师；深圳市名中医、优秀中医；深

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2.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3 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

(2) 省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

(3) 市（地级市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名；

(4) 深圳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深圳市科技创新奖第 1 名；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6) 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7) 深圳市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8) 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9)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10) 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第 1 名；

(11)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三等奖第 1 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分项奖文华艺术院校奖一等奖第 1 名（桃李杯舞蹈比赛、民族乐器演奏比赛、小提琴演奏比赛）；

(1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优秀节目奖获奖人第 1 名（舞蹈、戏剧、曲艺类的编导或主要表演者，音乐类作曲者，美术、书法、摄影类作者）；

(13) 文联奖 (须为个人获得) (子项 12 个: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 最高等级奖第 1 完成人;

(14) 省专利奖优秀奖第 1 名 (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5) 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

(1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17)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18)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19)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特别贡献奖;

(20) 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 -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21)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 1 名 (须为专利设计人)。

3. 近 5 年, 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 且项目 (课题) 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 (攻关) 计划课题第二、三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 “973 计划” 课题组第二、三负责人, 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 “863 计划” 课题组组长、副组长, 子课题负

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7) 市（地级市以上，下同）、厅（重点）实验室主任、市技术中心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市工程实验室主任，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

(8) 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9) 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10) 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11) 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或在任深圳重点软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a. 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

b. 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得者。

（每个单位限申报1人）

4. 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近5年，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6. 近5年，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教授或研究员，来深高校聘为教授或研究员者。

7. 近5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8. 近5年，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9. 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4至8名次运动员。

10. 近5年，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第2至3名次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3人次冠军（成绩为近5年取得）的主教练员。

11. 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亚军的主教练员。

12. 近5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深博士后。

13. 博士后出站留（来）深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者。

14. 近5年，连续2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行业排名前3名，研究小组前2名）者。

15. 近5年，连续3年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者。

16. 近5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获奖金额排名居本行业获奖人员前5%的非高管人员或前5%-15%的人员。

17. 近5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验收。

18. 近 5 年，省、市（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19. 近 5 年，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核心成员（限一次性申报 3 人）。

20. 近 5 年，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名校长、名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深圳市中小学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科研专家工作室主持人。

21. 近 5 年，获得特级教师称号且在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从事相应专业工作者。

22. 近 5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3.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事相应专业工作 5 年以上者。

24.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深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 5 年以上者。

25. 近 5 年，获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者。

26. 近 5 年，经国家、广东省确认由深圳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 4 至 8 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27. 近 5 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 3 名、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初创

项目组一等奖，且在我市落户的企业或创业团队获奖项目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每个单位限认定 1 人）。

28. 近 5 年，在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 30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资金、且在深圳注册不超过 8 年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者（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29. 近 5 年，同一年度名列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和投中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年度排行榜前 20 名且在深圳注册的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成员；（每个单位 5 年内限一次性申报 1 人，并与地方级同类条款“核心投资决策团队负责人”同时申报）。

30. 近 5 年，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资助项目获得者，且项目通过验收。

31. 近 5 年，入选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32. 近 5 年，获得省级技术能手或者省劳动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前 3 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三）深圳市海外 C 类人才

1. 担任过境外世界知名大学助理教授。

2. 近 5 年，入选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限前 3 名）。

3. 近 5 年，入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限前 3 名）。

4. 近 5 年，获得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南粤创新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5. 近 5 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核心成员（限前 3 名）。

6.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发表论文 3 篇。

7. 近 5 年，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 2 年以上，且以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 二区以上）发表论文 1 篇，来深圳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

8. 近 5 年，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来深圳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

9. 在境外世界知名大学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近 5 年被评选为深圳 II 类实用型临床医学人才。

10. 近 5 年，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瑞典、瑞士、丹麦、挪威、奥地利、西班牙、新西兰的医疗机构或大学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Clinic Fellowship）2 年以上的人员。

11.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深圳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人员。

12.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 A 类艺术比赛二等奖或国际 B 类艺术比赛一等奖。

13. 近 5 年，担任过世界著名乐团演奏员。

14. 近 5 年，担任过亚洲一流乐团声部首席副演奏员。

15. 担任过港澳台地区一流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首席演奏员，或近 5 年担任过声部首席演奏员。

16. 近 5 年，入选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一等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7. 近 5 年，在深圳注册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且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第一轮融资 1000 万元以上，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人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8. 近 5 年，在深圳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成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19. 近 5 年，累计获得 3 项以上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或红点奖。

20. 近 5 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2 人）。

21. 近 5 年，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且在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担任主要职务者（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2. 深圳市政府主办的海外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项目的主要核心成员，且在赛后 3 年内，在深圳工作或其参赛项目落户深圳（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3. 近 5 年，通过联合国 YPP 考试（青年专业人才计划）并曾在联合国总部或下设经济和金融类分支机构担任 P3（中级职位）以上职务 3 年以上，来深圳工作的人员。

24. 近 5 年，带领企业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且仍在岗的企业首席质量官。

四、D 类人才：辖区认定的成长型人才，符合下列认定标准之一者：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

（一）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
2.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
3.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 1 完成人；
4.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 3 名（须为专利设计人）；
5. 省、部科学技术三等奖；省、部技术发明奖三等奖；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6. 省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7. 市（地级市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8. 深圳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深圳市科技创新奖第 2、3 名。

(二) 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主要参加人员前 6 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主要参加人员前 6 名），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 国家“973 计划”课题组（主要参加人员前 6 名），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 国家“863 计划”课题、子课题（主要参加人员前 6 名），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6 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7. 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8. 市（地级市以上，下同）、厅（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市技术中心副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市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含筹建 1 年以上项目）（每项仅可申报 1 人）；

9. 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10. 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主导产业列入市政府扶持计划项目的在任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在任深圳重点软

件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各单位每年仅可申报 1 人）。

（三）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前 3 名，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四）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课题核心成员前 3 名，且课题通过验收。

（五）近 5 年，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主要成员（限一次性申报 8 人）。

（六）近 5 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主要成员（限一次性申报 8 人）。

（七）近 5 年，获广东省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团队核心成员（主要参加人员前 8 名）。

（八）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所在专业领域《期刊引用报告》JCR 二区以上）发表论文 2 篇；

（九）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且在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

（十）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发明人，在我区国家级或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层管理职务者。

（十一）两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备注：以授权书或证书为准）

（十二）近 5 年，曾任或现任国家十三五计划、十二五计划各个专项项目、课题组成员（每个课题限 5 人）、课题任务或合作单位负责人（每个项目合作法人限报 1 人）、及

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备注：需要在官方盖章的立项书、结题报告明确标出。)

(十三) 近 5 年，在 200 万元 (含) 以上的国际国内科技重大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成果显著，并结题者。(备注：经费不包括单位自筹；每项限报 3 人)

(十四)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发改委项目中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资助计划的参与者 (前 3)，项目课题或合作单位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备注：需要官方盖章的立项书、结题报告；每个项目仅 1 人。)

(十五) 在国际知名或国内著名大学 (科研机构) 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并全职引进盐田者。(备注：上交大或泰晤士排行榜中全球高校世界 200 强；或领域内单科前 50 的科研机构；需要正式聘书或聘函)

(十六) 符合深圳战略新兴领域产业方向，依托深圳独立法人单位完成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前 3)。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1) 属世界公认的重大技术突破的创新产品并投入市场使用；(2) 技术形成的产品推向市场后两年内商业价值超过 2 千万；(备注：世界公认：获得国际国内奖项、国际专利、发表国际一流杂志文章。商业价值：包括市场销售额 (财务报表)、第三方评价估值报告等。证明材料：以立项书、结题文件、合同和财务报告为准。)

【人文社会科学、文化艺术、体育领域】

(一)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或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1.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

2. 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前 3 名；

3.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文华剧作奖、文华导演奖、文华编导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三等奖前 3 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分项奖文华艺术院校奖二等奖第 1 名（桃李杯舞蹈比赛、民族乐器演奏比赛、小提琴演奏比赛）；

4. 文联奖（须为个人获得）（子项 12 个：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最高等级奖前 3 名；

5.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优秀节目奖获奖人第二、三名（舞蹈、戏剧、曲艺类的编导或主要表演者，音乐类作曲者，美术、书法、摄影类作者）。

(二) 担任过大陆或港澳一流乐团声部副首席演奏员。

(三) 近 5 年，获得过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三等奖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二等奖。

(四)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 9 至 12 名次运动员。

(五) 近 5 年，经国家、广东省确认由深圳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个人项目第 9 至 16 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六) 近 5 年，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奥运会第 4 至 8 名次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亚、季军（成绩为近 5 年取得）的主教练员。

(七) 近 5 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全运会、全国锦标赛 3 至 6 名的主教练员，省运动会的金牌获得者。

(八) 近 5 年，获得省、市（副省级）相当于深圳市后备级人才认定标准的荣誉称号、奖项、职务及有关资格条件的区属文体系统人员。

(九) 近 5 年，获得并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区文体系统人员。

(十) 近 5 年，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课题核心成员（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且课题通过验收。

【金融服务领域】

(一) 近 5 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行业排名前 3 名，研究小组前 2 名。

(二) 近 5 年，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者。

(三) 近 5 年，“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获奖金额排名居本行业获奖人员前 15% 的非高管人员或前 15% -30% 的人员。

(四)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第一

分支机构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事相应专业工作 3 年以上者。

(五)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深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 3 年以上者。

(六) 近 5 年,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 6 名, 且在我区落户的企业或创业团队获奖项目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每个单位限认定 1 人)。

(七) 近 5 年, 在累计获得经证监会或地方政府备案的风投机构 20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资金、且在深圳注册不超过 8 年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者(每单位限报 1 人)。

(八) 获得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 30 万元以上奖励的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级别人员或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创新科研团队(载体)的技术负责人(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九) 近 5 年, 入选我市留学人员创业前期费用补贴三等资助项目的项目申请人。

(十) 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辖区创客个人、创客团队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单位限报 1 人)。

【综合类领域】

(一)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 博士后工作站出站留盐田和来盐田区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博士后人员。

(三)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 或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需要认定的其他人才。

“梧桐工匠”认定标准（2016 年）

“梧桐工匠”是指经辖区认定，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工作的技能人才，其认定标准为：

【黄金珠宝产业领域】

1. 近 5 年来，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20 名、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0 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0 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6 名或者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6 名的人员。

2. 近 5 年来，获得省、市技术革新奖二等奖以上的人员。

3. 近 5 年来，参加国际级、国家级机构主办，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黄金珠宝设计大赛、首饰制作大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实质性奖项的人员。

4. 近 5 年来，获得深圳市技能菁英、深圳市技能标兵的人员。

5. 近 5 年来，获得深圳市市级技术能手及盐田区区级技术能手的人员。

6. 深圳市各区及其他地级市以上组织人事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产业相关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7. 取得黄金珠宝首饰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8. 具有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的工匠人才，可由所在企业

推荐，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予以认定。

9. 在技能人才评价、技能竞赛、行业技能比武等业务中，区黄金珠宝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等行业组织择优认定的人才。

“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奖励补贴申请 操作指引

为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梧桐凤凰” A 类人才：2016 年 11 月 10 日（含当日，下同）后来盐田区服务且已获得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有效候选院士；已在盐田区服务且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获得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有效候选院士。

“梧桐凤凰” B 类人才：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来盐田区服务且已获得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 B 类人才；已在盐田区服务且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获得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 B 类人才。

“梧桐凤凰” C 类人才：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来盐田区服务且已获得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 C 类人才；已在盐田区服务且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获得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 C 类人才。

“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可作为申请对象申请“梧

桐凤凰”人才奖励补贴，“梧桐凤凰”A类人才中的深圳市杰出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可作为申请对象申请杰出人才工作经费。

说明：在盐田区社保缴费的起始日期和获得认定的日期均早于2016年11月10日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二、申请材料

（一）奖励补贴申请。

“梧桐凤凰”人才申请奖励补贴的，应由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递交以下材料：

1、《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

2、有效期内的人才认定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A类人才：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A类人才证书或有效候选院士证明；

B类人才：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B类人才证书；

C类人才：深圳市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C类人才证书；

3、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4、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5、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 1 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二）深圳市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请。

深圳市杰出人才的所在单位申请工作经费的，应由所在单位递交以下材料：

1、《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工作经费申请表》（限深圳市杰出人才）（见附件 3）；

2、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其他单位提供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法人证书（需按相关要求完成年检）；

3、与全职在盐田区注册企业工作的深圳市杰出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 1 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 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经审核合格的，由区人力资源局进行认定，并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区人力资源局认定为“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并获颁证书，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 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一)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引进的人才，应在与辖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梧桐凤凰”人才认定和奖励补贴的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获得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A 类、B 类、C 类人才，应在获得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完

成“梧桐凤凰”人才认定和奖励补贴的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三）本项奖励补贴分五年发放，后续申请材料除首次申请所需材料外，还需用人单位提供人才在岗证明、业绩贡献评估材料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上次申请至本次申请期间。

附件 1:

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认定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梧桐凤凰”人才认定信息				
申请认定的人才级别				
证明材料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经办人签名: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 一寸照片
姓 名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职 务		聘用合同 起始时间	
“梧桐凤凰” 人才级别		认定时间	
发放期数		已发放金额	
奖励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申请人工作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续发申请，此为第 笔奖励补贴，最近一次于 年 月发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符合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奖励补贴申领条件，核定奖励补贴总额 元，本期发放 元，拟同意发放。</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因 ， 不符合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奖励补贴申领条件，拟不同意发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 局审核意见</p>	<p>科室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hr/>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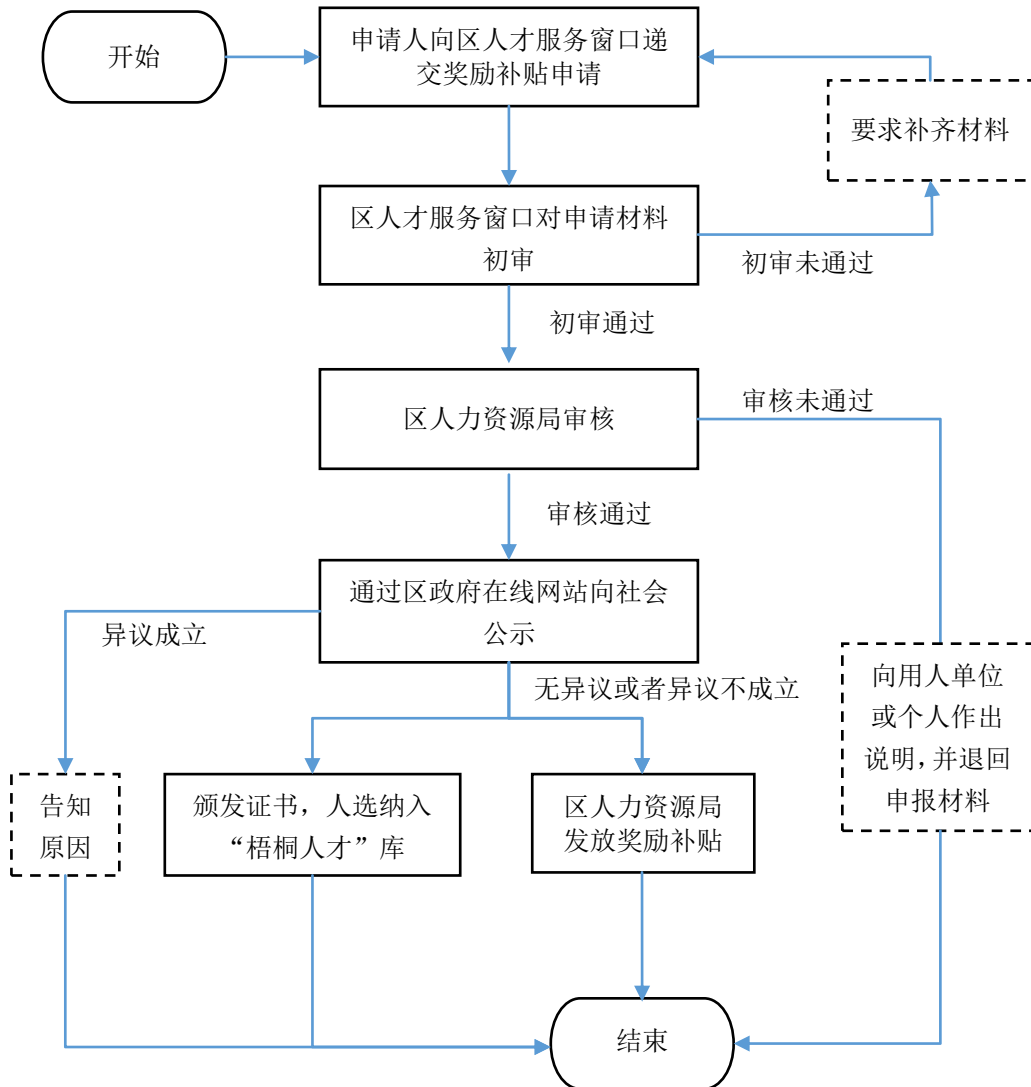
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工作经费申请表
(限深圳市杰出人才)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深圳市杰出人才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 一寸照片
人才姓名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经费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p>单位声明</p> <p>深圳市杰出人才 目前在我单位全职工作, 兹保证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 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 局 审核 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盐田区“梧桐凤凰”A、B、C类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流程图



“梧桐凤凰”D类人才认定操作指引

为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在盐田区服务且符合《“梧桐凤凰”认定标准(2016年)》中D类人才认定标准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三)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四)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五)获奖证书、荣誉称号、工作经历、资质证明、发表论文、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 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 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 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 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经审核合格的，由区人力资源局进行认定，并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区人力资源局确定为“梧桐凤凰”D 类人才，并获颁证书，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区住建部门提出住房补贴申请。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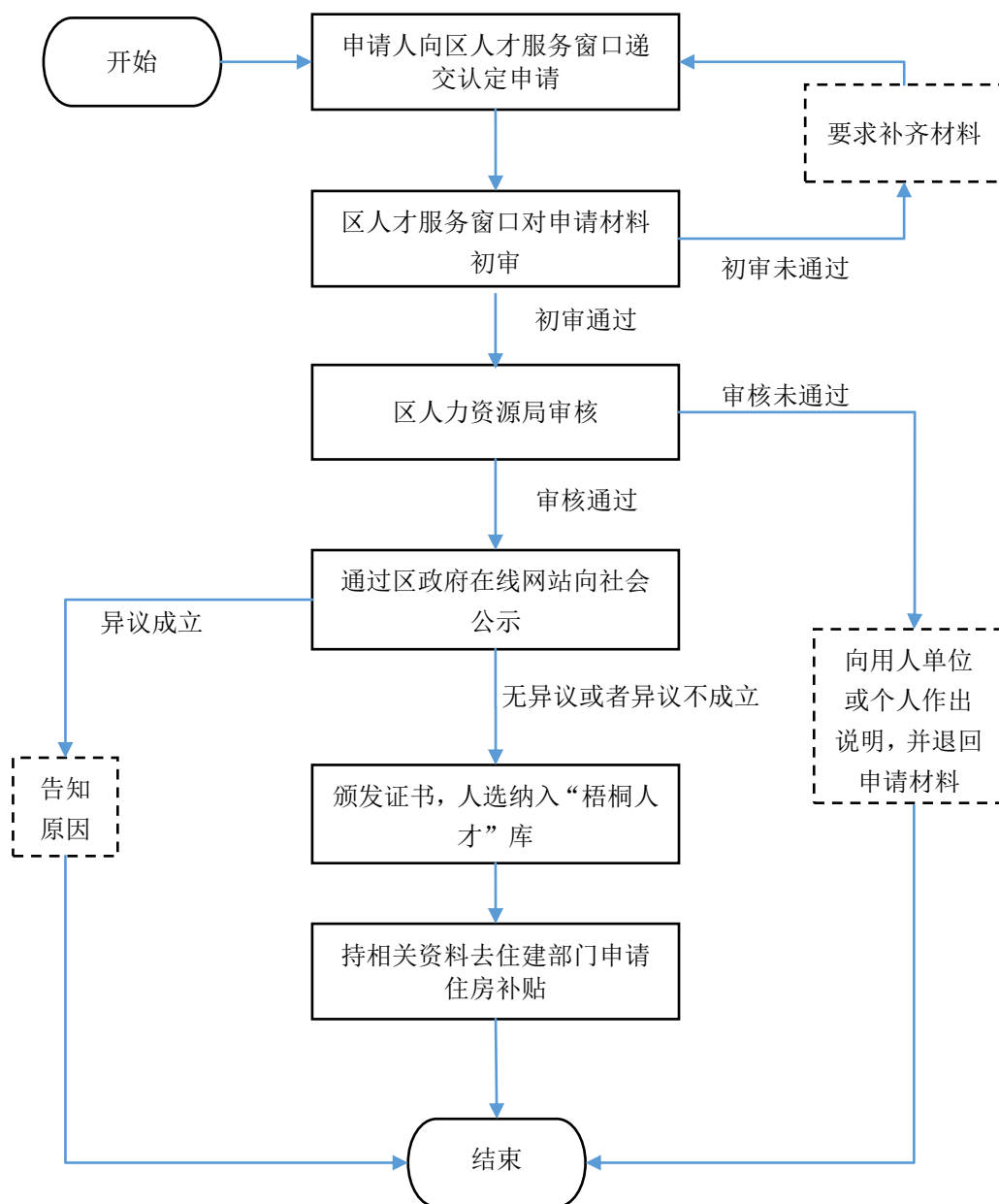
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认定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梧桐凤凰”人才认定信息			
申请认定的等级			
证明材料			
认定标准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盐田区“梧桐凤凰”D类人才认定申请流程图



“梧桐工匠”人才认定操作指引

为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在盐田区服务且符合《“梧桐工匠”认定标准(2016年)》的高技能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梧桐工匠”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三)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四)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五)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资质证明、工作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由区人力资源局进行认定，并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由区人力资源局确定为“梧桐工匠”人才，并获颁证书，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申请人或用人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区住建部门提出住房补贴申请。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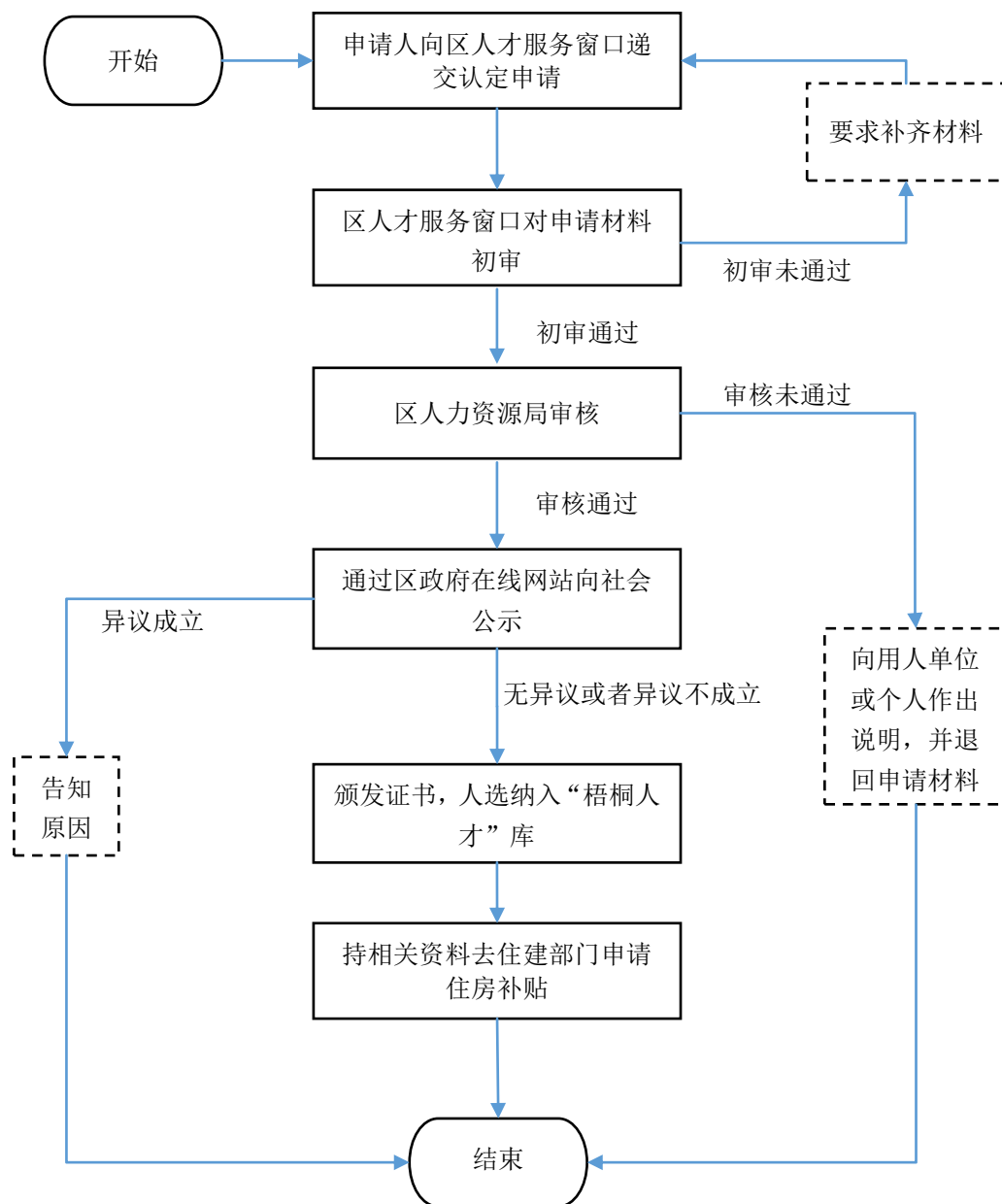
盐田区“梧桐工匠”人才认定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梧桐工匠”人才认定信息			
证明材料			
认定标准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局核 审意 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盐田区“梧桐工匠”人才认定申请流程图



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术资格的 技能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为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在盐田区服务，且在2016年11月10日后新取得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术资格的技能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术资格的技能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二)列入现行有效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三)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四)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五)用人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工作岗位证明；

(六)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

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奖励对象，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申请人需在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奖励补贴的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附件 1:

盐田区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术资格的技能人才
奖励补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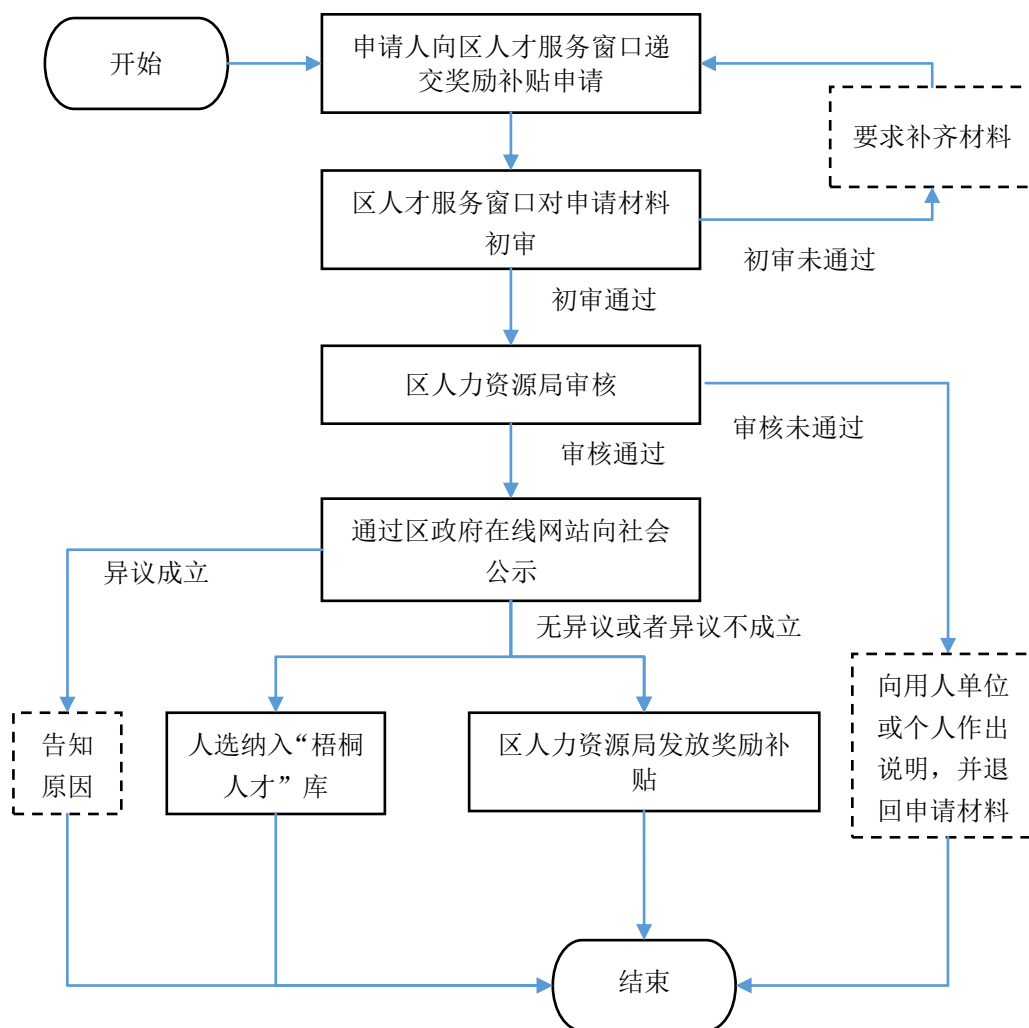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 一寸照片
姓 名		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格证书职业(工种)		技师等级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奖励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 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 局 审核 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局长终审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术资格的技能人才奖励

补贴申请流程图



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为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入选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圳市技师工作站和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1);

(二)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深圳市技师工作站/深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的证明材料;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四)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 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 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 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审不合格的, 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经审核合格的资助对象, 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 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资助经费。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地址: 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 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申请单位需在入选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划重点项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资助经费的申请,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附件 1:

盐田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经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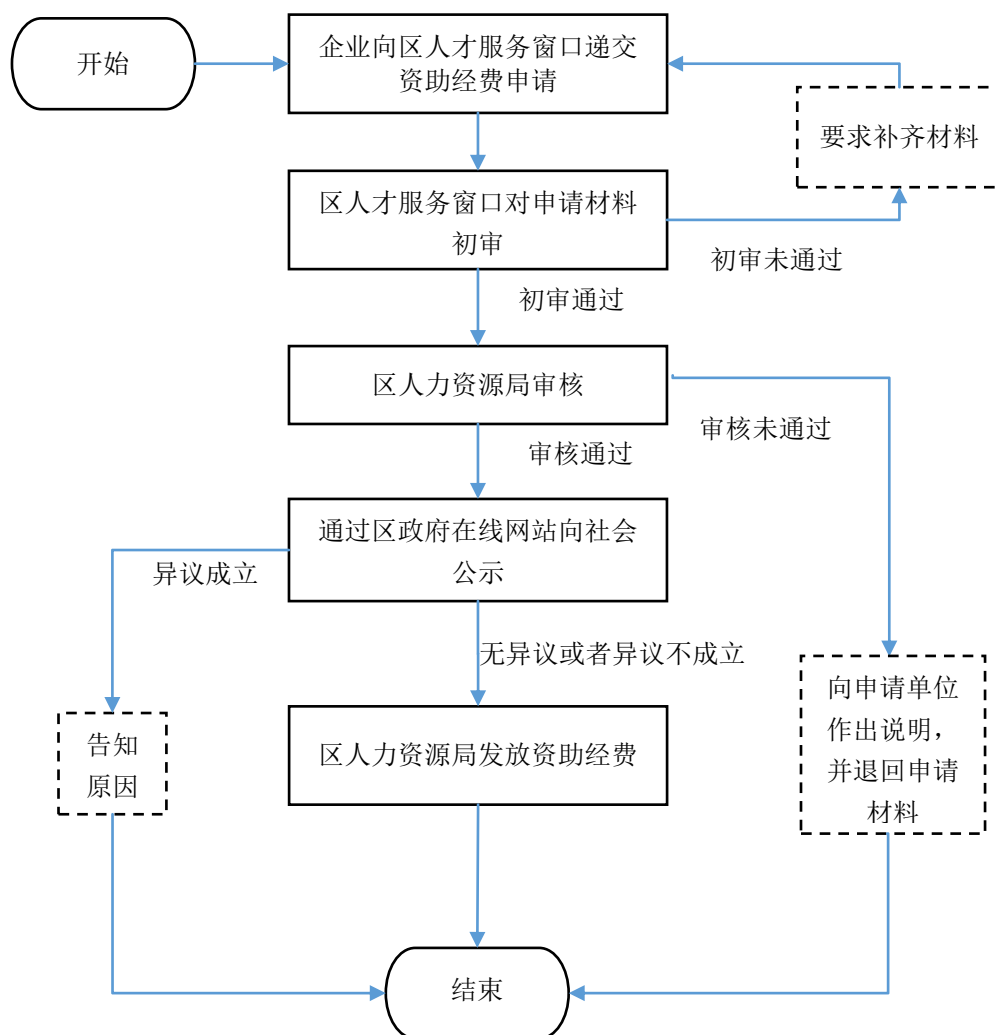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平台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入选深圳市 高技能人才 创新培养计 划重点项 目的平台简介	(包括平台情况、时间、奖励等级和金额等, 详细信息请附页说明)		
资助经费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人才服 务窗 口初 审意 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 力资 源局 审 核 意 见	<p>科室复审意见:</p> <p>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盐田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经费申请流程图



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为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在盐田区人力资源局登记备案并顺利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行业协会及企业。

二、申请材料

(一) 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申请材料:

- 1、《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
- 2、行业协会在民政局备案的登记证书或在盐田区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
- 3、职业技能竞赛策划方案。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1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单位盖章。

(二) 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申请材料:

- 1、《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申请表》

(见附件 2);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的《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申请表》;

3、职业技能竞赛策划方案、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明材料;

4、场地使用合同、奖品等采购明细发票、评奖专家劳务费发票、工作人员劳务费发票等实际支出证明材料;

5、行业协会在民政局备案的登记证书或在盐田区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 1、2 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竞赛备案申请时间：每年的一月份和七月份集中受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竞赛备案材料。

(二)资助经费申请时间：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的正常工作日。

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申请流程：

1、行业协会及企业分别于每年的一月份和七月份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竞赛备案

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经审核合格的单位，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4、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加盖公章的《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申请表》。

（二）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申请流程：

1、申请单位于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经审核合格的资助对象，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4、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资助经费。如因信息不准

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附件 1:

盐田区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行业协会 /企业名称		行业协会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业技能竞赛 开展时间		职业技能竞赛开 展地点	
职业技能 竞赛类型		职业技能竞赛预 算总额	
行业协会 /企业联系地址			
行业协会负责 人/企业法定代 表人有效身份 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才服 务窗 口 初 审 意 见	区人 力 资 源 局 审 核 意 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申请表

编号:(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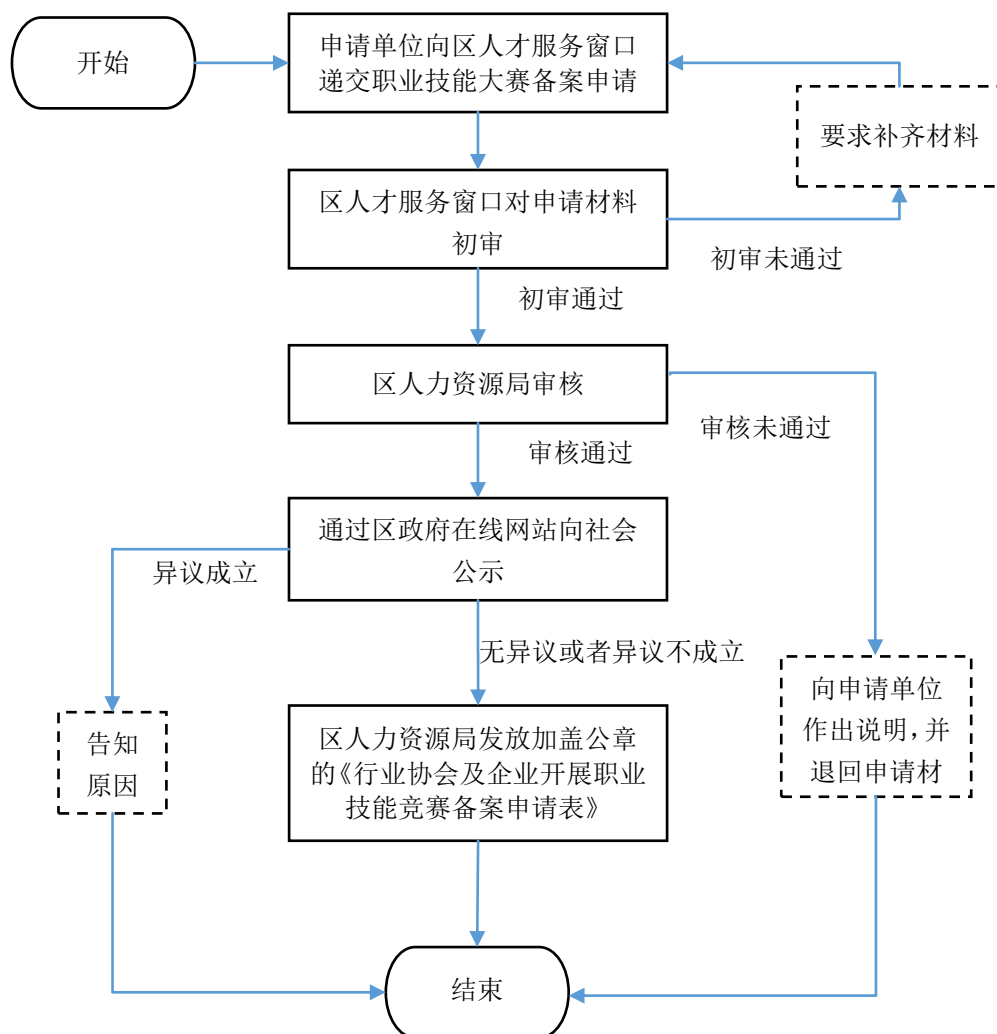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行业协会 /企业名称		行业协会负 责人/企业法 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业技能竞 赛开展时间		职业技能竞 赛开展地点	
职业技能竞 赛主要情况 说明	(请附页说明, 包括竞赛类型、竞赛规模、获奖情况等)		
资助经费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人才服 务窗 口初 审意 见		区人 力资 源局 审 核 意 见	<p>科室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终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3:

盐田区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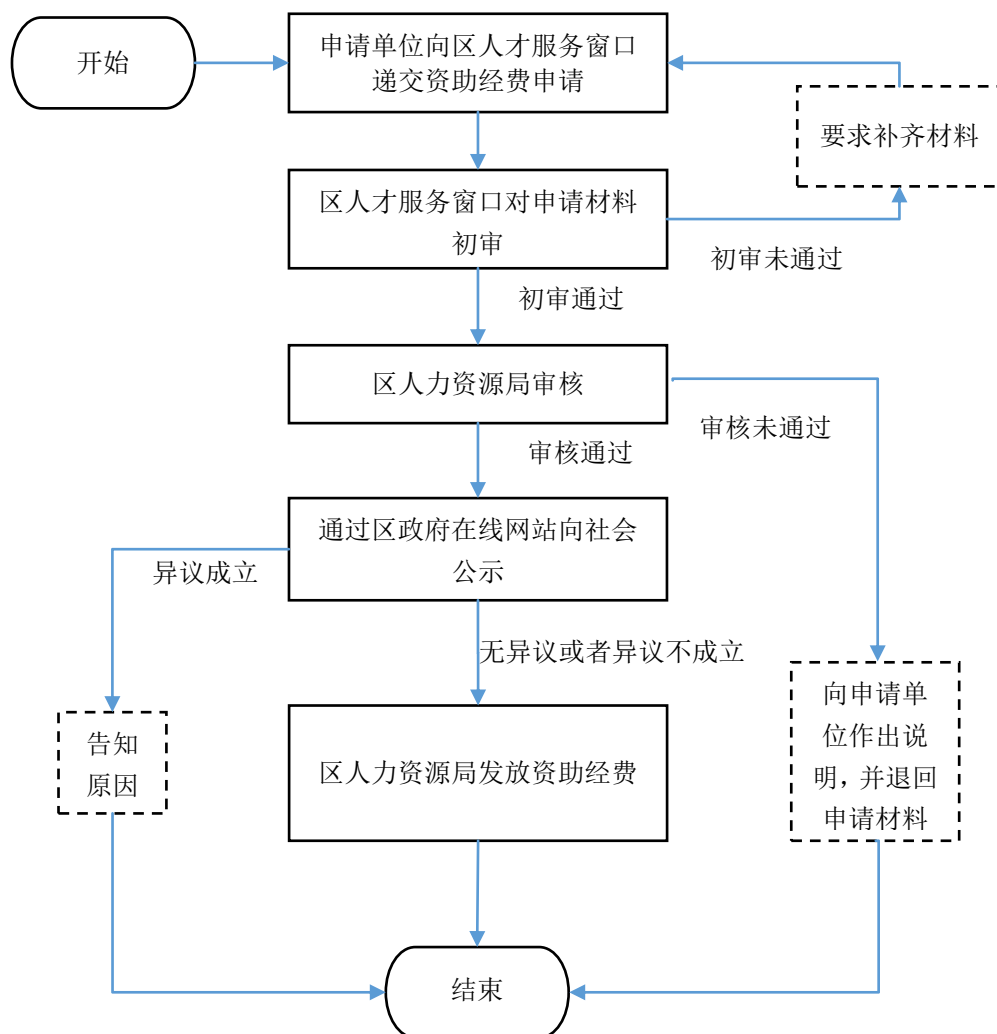
申请流程图



附件 4:

盐田区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

申请流程图



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选手奖励补贴 申请操作指引

为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 (一)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奖的选手；
- (二)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
- (三) 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6名的选手；
- (四) 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6名的选手；
- (五) 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6名的选手；
- (六) 参加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并位列前6名的选手。

二、申请材料

(一) 《盐田区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选手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二)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证书/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入选证明/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的名次证明/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的名次证明/市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的名次证明/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的竞赛通知、获奖证书和表彰文件；

(三)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四)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五)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奖励对象,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进入我区

“梧桐人才”库。

（五）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申请人需在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或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奖励补贴的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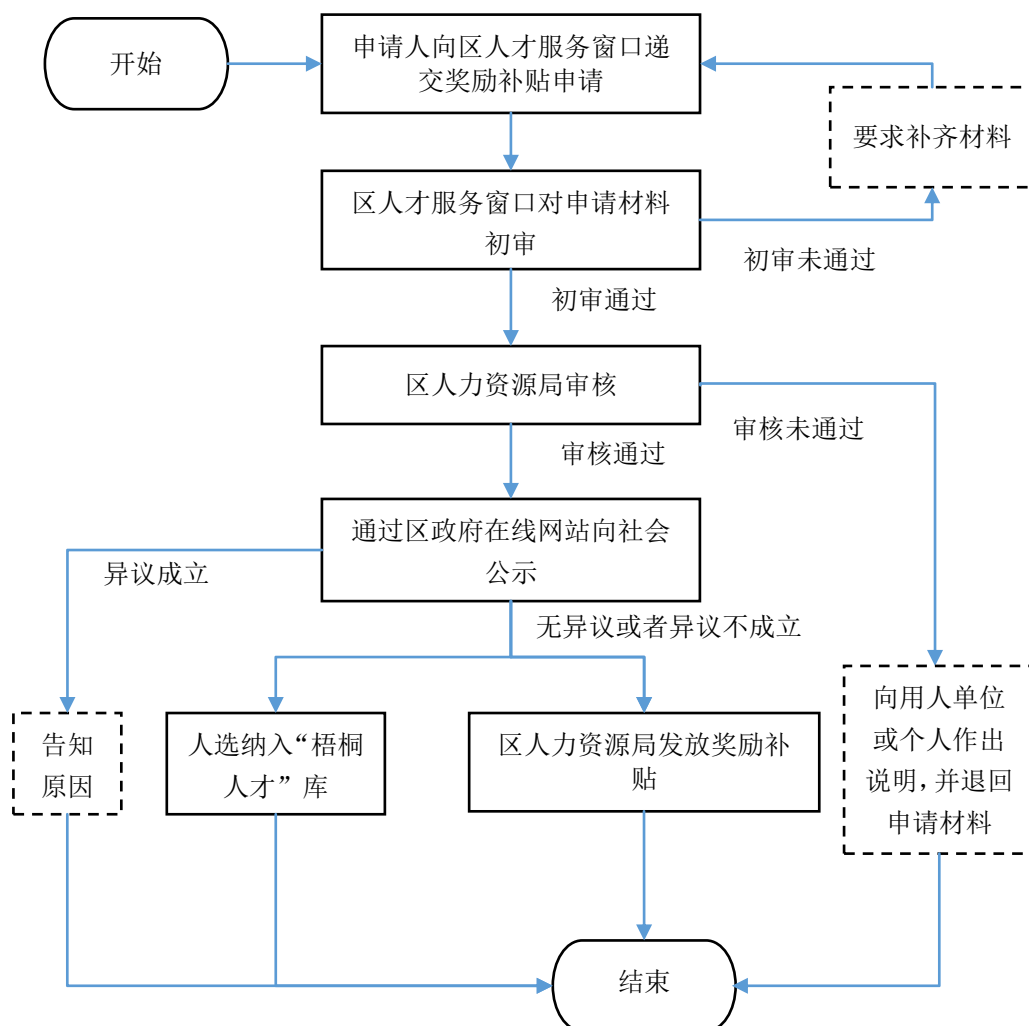
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选手奖励补贴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职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名称				
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		是否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奖励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 局 审核 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名次选手奖励补贴申请流程图



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生活补贴 申请操作指引

为加强人才梯队储备，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到盐田区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毕业生，或到盐田区工作的博士后。

二、申请材料

（一）博士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

1、《盐田区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2、到盐田区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毕业生学历毕业证及学历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博士后岗位聘用协议和单位出具的在站证明等证明材料；

（2）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1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

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二) 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

1、《盐田区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2、到盐田区工作的博士后证明材料:

(1) 博士后证书;

(2) 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3) 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4) 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 以上材料除第1项均验原件, 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 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 批量处理。

(二) 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 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 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 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 初审不合格

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本项奖励补贴分两次发放，后续申请材料需另外提供一份单位考核合格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时间为上次申请至本次申请期间。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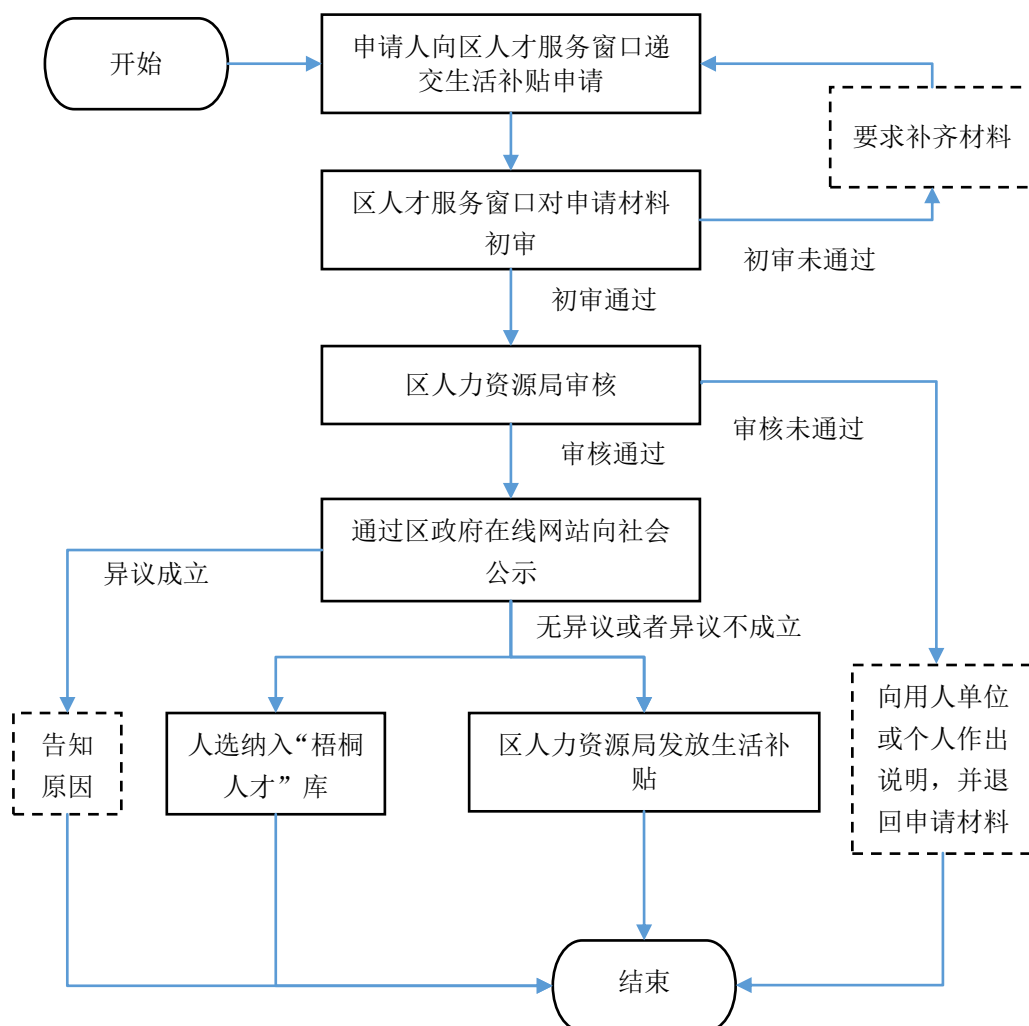
盐田区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 一寸照片	
姓 名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进站(基地)时间		出站(基地)时间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生活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 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 局核 审意 见	<p>科室复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盐田区博士毕业生和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流程图



新引进入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 归国留学人员生活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为加强人才梯队储备，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经盐田区人力资源部门接收的应届毕业生、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和首次调入的在职人才，并获得盐田户籍的。2016年11月10日前曾办理人才引进手续（指取得引进审批文件），并在11月10日后再次办理引进手续的人员，不属于本指引规定的新引进人员（因学历晋升需办理应届毕业生接收和归国留学人员引进的除外）。

新引进人员引进时点以首份引进审批文件签发时间为准（学历晋升的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申请本生活补贴。

二、申请发放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学历以办理引进手续时申报的为准；

（二）年龄条件：应届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无年龄限制。在职人才应当符合下列年龄条件：本科的未满30周岁、硕士的未满35周岁、博士的未满40周岁。上述年龄条件以

调入年度的 1 月 1 日为判断时点（即截至引进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满足年龄要求）。

（三）发放条件：具有盐田户籍；在盐田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关系仍在盐田区。

三、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新引进入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新引进人员引进时签发的审批文件（根据新引进人员类别的不同，引进审批文件是指盐田区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生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归国留学人员的留学人员报到行政介绍信、在职人才的招调通知，以及接收出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招收进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等）；

（三）学历毕业证；

（四）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五）有效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

（六）社会保险清单。

说明：以上材料第（一）和（六）项收原件，其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第（六）项需申请人到社保窗口打印针孔式（A3 版）个人缴纳社保清单，时间截至递交材料当前月份。

四、受理时间

(一) 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按批量处理。

(二) 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五、受理程序

(一) 申请人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户籍等信息进行审核。

(三) 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生活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六、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七、其他说明

(一) 新引进入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

学人员应当在引进审批文件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新引进人员生活补贴信息审核以审核时信息状态为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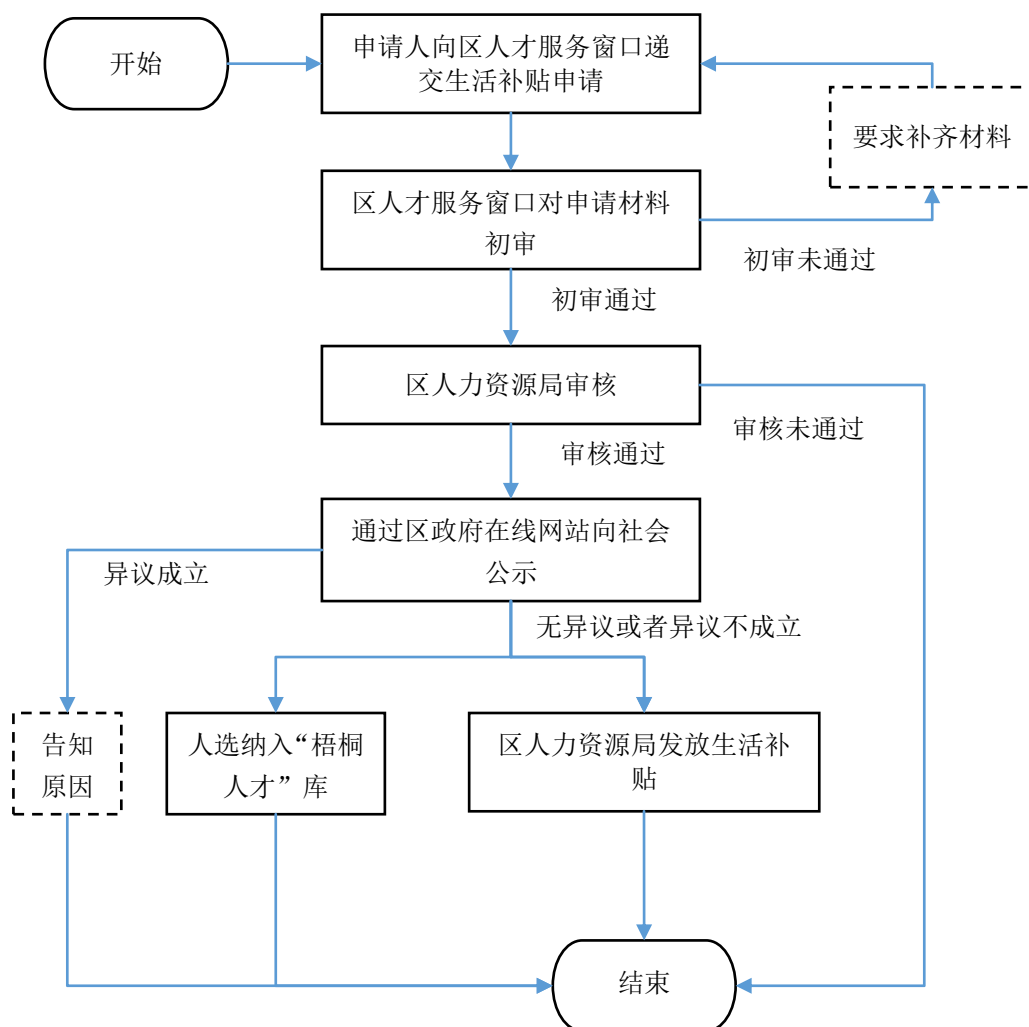
盐田区新引进入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20) 号 20 年月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户籍地址			
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名称及签发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签发时间:		
生活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明</p> <p>本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局 审核 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盐田区新引进入户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生活补贴申请流程



新引进入户的拥有技师证的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为加强人才梯队储备，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经盐田区人力资源部门引进并获得盐田户籍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历的毕业生和在职人才。2016年11月10日前曾办理人才引进手续（指取得引进审批文件），并在11月10日后再次办理引进手续的人员，不属于本指引规定的新引进人员。

新引进人员引进时点以首份引进审批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申请本生活补贴。

二、申请发放条件

（一）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历，学历以办理引进手续时申报的为准；

（二）具有技师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年龄条件：未满30周岁，以调入年度的1月1日为判断时点（即截至引进前一年度12月31日满足年龄要求）。

(四) 发放条件: 具有盐田户籍; 在盐田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且社会保险关系仍在盐田区。

三、申请材料

(一) 《盐田区新引进入户的拥有技师证的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新引进人员引进时签发的审批文件;

(三) 技师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四) 学历毕业证;

(五) 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六) 有效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

(七) 社会保险清单。

说明: 以上材料第(一)和(七)项收原件, 其余均验原件, 收复印件, 第(七)项需申请人到社保窗口打印针孔式(A3 版)个人缴纳社保清单, 时间截至递交材料当前月份。

四、受理时间

(一) 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 按批量处理。

(二) 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 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五、受理程序

(一) 申请人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 将材料递交区人

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户籍等信息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生活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六、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七、其他说明

（一）新引进入户的拥有技师证的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应当在引进审批文件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新引进人员生活补贴信息审核以审核时信息状态为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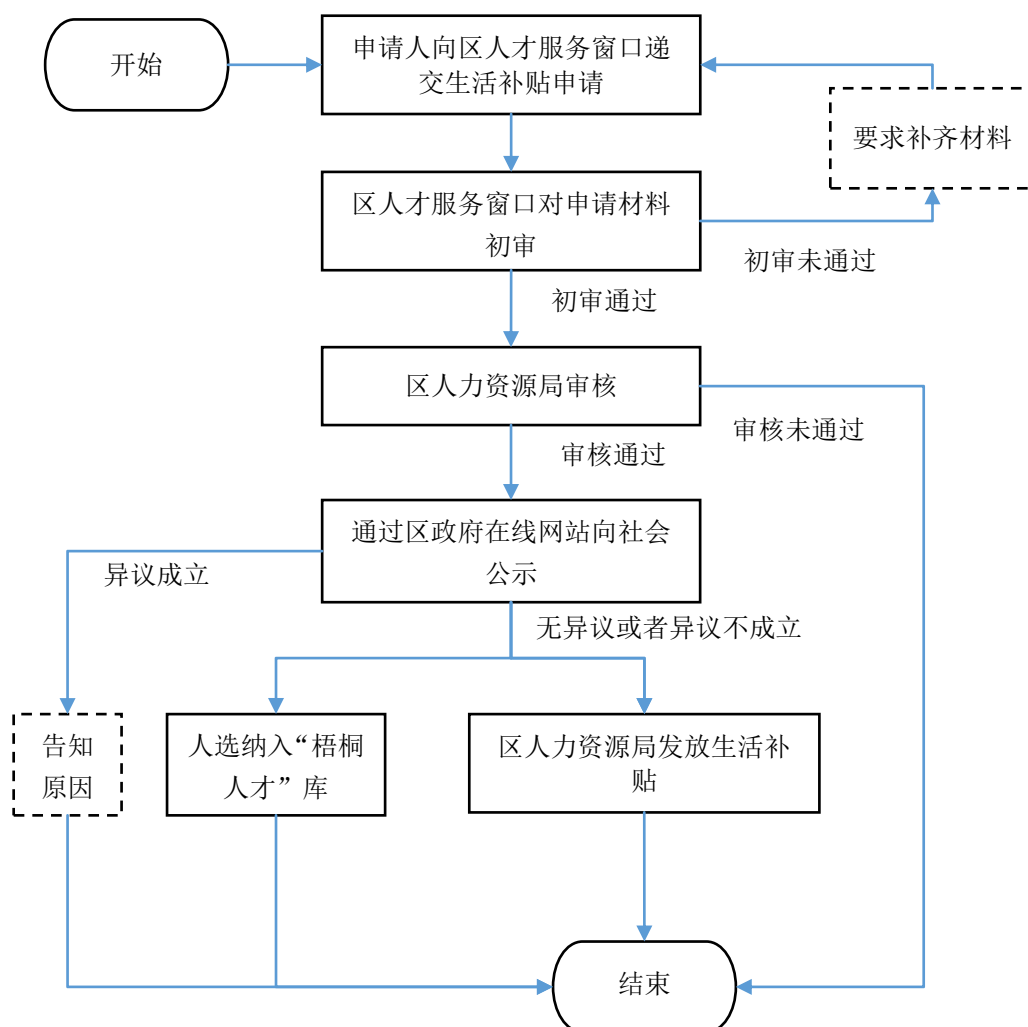
盐田区新引入户的拥有技师证的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
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20) 号 20 年月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 一寸照片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业资格证书 (工种)		技师等级		
有效身份证 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户籍地址				
人才引进审 批文件名称 及签发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签发时间:			
生活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明</p> <p>本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人才服 务窗 口初 审意 见	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	区人 力资 源局 审核 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盐田区新引入户的拥有技师证的职业院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流程



企业人才培养奖励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为加强人才梯队储备,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资助高等院校优秀学生到国外名牌大学就读的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留学资助补贴事项在区人力资源局备案;
- (二) 学生学成后回到辖区企业工作满5年。

说明:国外名牌大学参照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50名中的境外大学,限备案时最新排名。

二、申请材料

(一) 企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材料:

- 1、《盐田区企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
- 2、企业营业执照;
- 3、企业与受资助学生所签订的资助合同或协议;
- 4、受资助学生在读证明;
- 5、受资助学生所获国外名牌大学录取通知书,另需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盖章的中文翻译件;

6、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受资助学生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 1 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单位盖章。

（二）企业人才培养奖励补贴申请材料：

- 1、《盐田区企业人才培养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 2、区人力资源局加盖公章的《盐田区企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表》；
- 3、企业资助证明（如银行转账记录、缴费记录等）；
- 4、深圳市留学人员资格证明；
- 5、企业与受资助学生签订的劳动合同；
- 6、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受资助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7、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受资助学生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 1、2 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企业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企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程序：

1、企业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经审核合格的企业，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企业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4、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加盖公章的《企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人才培养奖励补贴申请程序：

1、企业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经审核合格的奖励对象，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企业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4、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

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一）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补贴名额不超过 5 个。

（二）如果某一年申请者超过 20 人，则根据学生的报到时间取前 20 名，其他申请人可下一年继续申请。

附件 1:

盐田区企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受资助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现就读学校	
现就读专业		年 级	
被录取国外学校 (中文名)		被录取国外专业 (中文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 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企业盖章)</p> <p>企业经办人签名: _____ 受资助学生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 务窗 口初 审意 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 力资 源局 核 意 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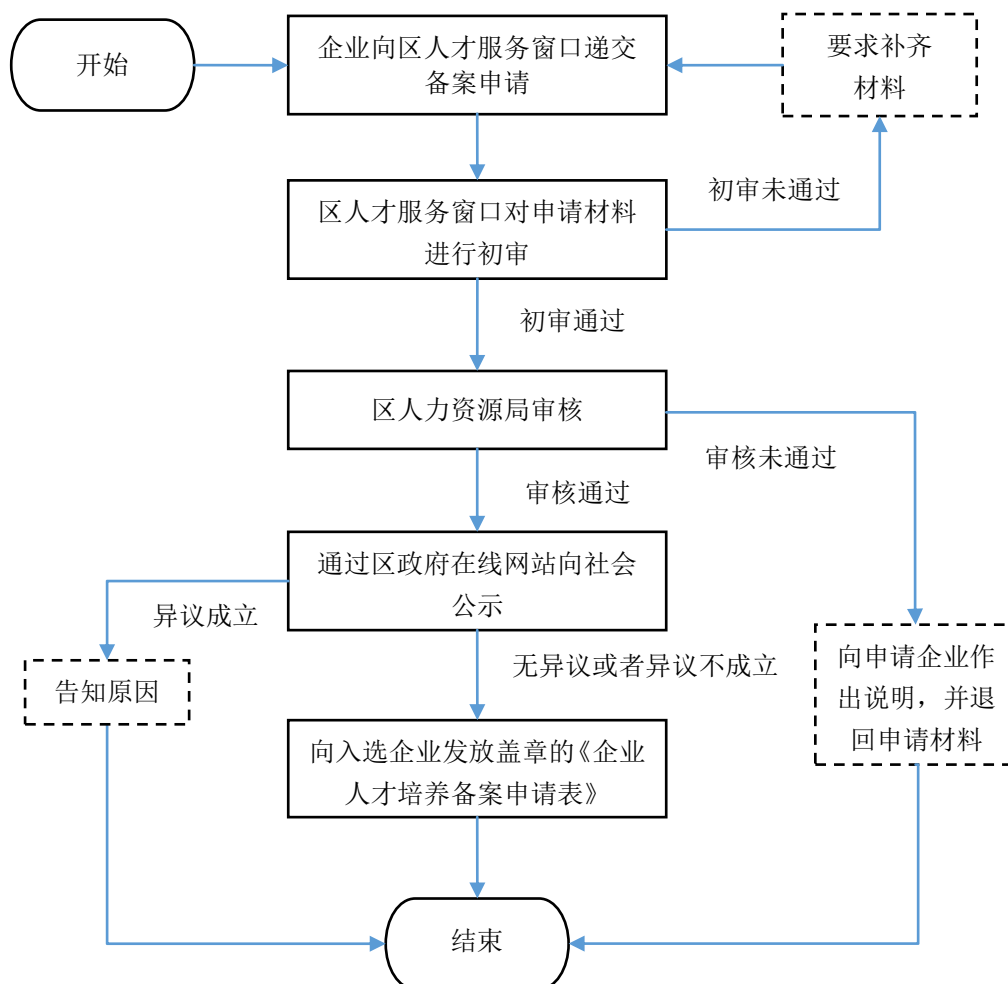
盐田区企业人才培养奖励补贴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奖励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资助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国外毕业学校 (中文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企业盖章)</p> <p>企业经办人签名: _____ 受资助学生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 局 审核 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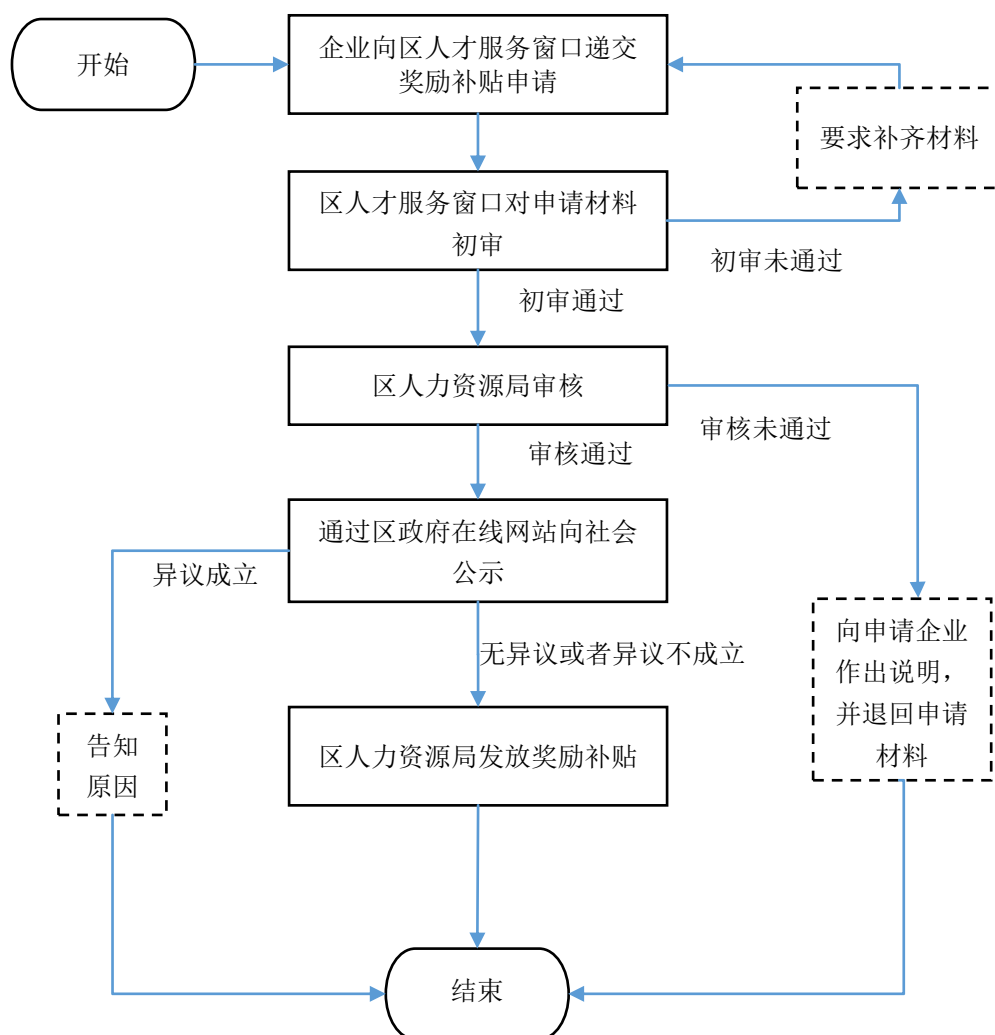
附件 3:

盐田区企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流程图



附件 4:

盐田区企业人才培养奖励补贴申请流程



校企共建实习基地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为加强人才梯队储备，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盐田辖区范围内校企共建的实习基地。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校企共建实习基地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1）；

（二）实习基地证明材料（如辖区企业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学校办学许可证；

（五）学校出具的本校在读学生在实习基地的实习证明（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年级、实习时间等）；

（六）企业出具的实习证明材料：包括实习岗位、考勤记录。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

印件需申请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企业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汇总实习基地的校方信息，交由区教育局查验。

（三）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和区教育局的查验结果进行审核。

（四）经审核合格的企业，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企业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五）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同一学生在实习基地的最长资助期限为 6 个月。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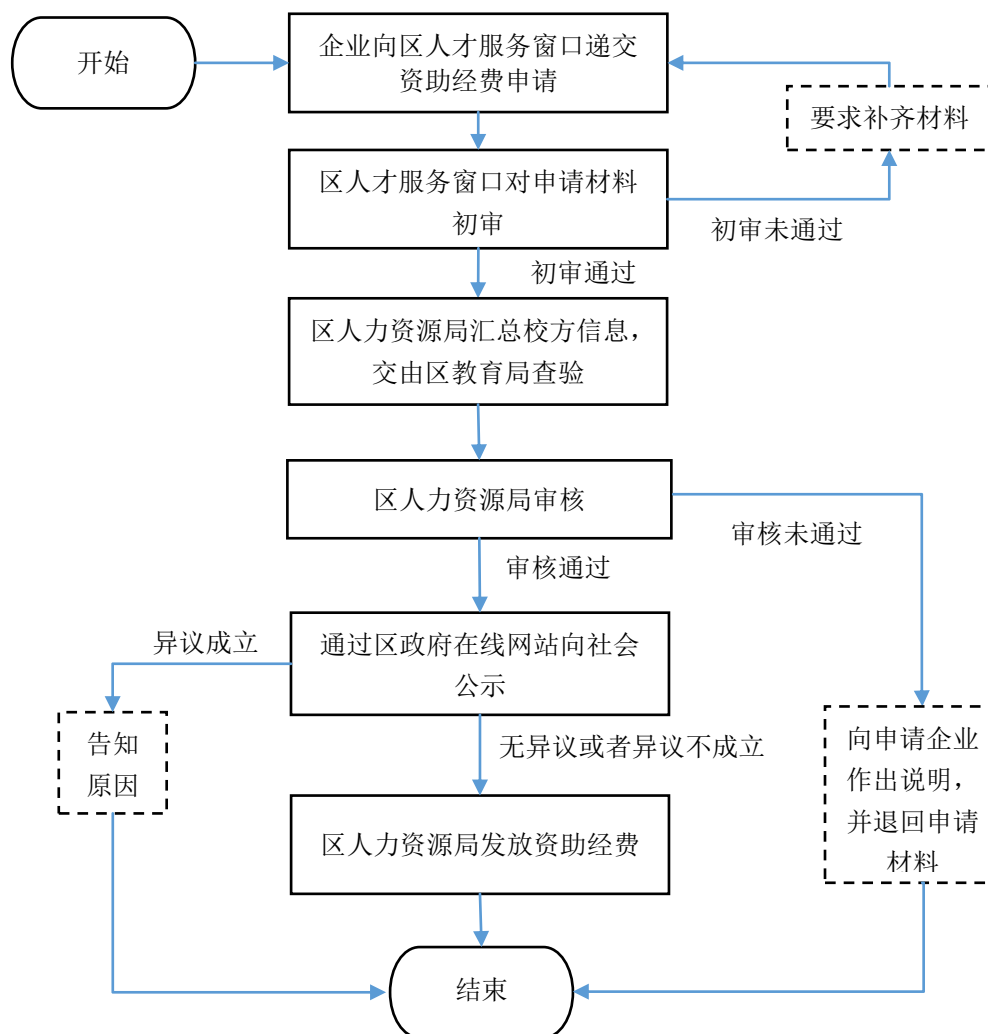
盐田区校企共建实习基地资助经费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实习基地基本信息					
基地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地址					
学校名称					
出具实习证明的学校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资助经费总额及明细 (单位: 元)					
资助经费总额					
博士生		硕士生		本科生	
高技生		中技生			
资助经费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声 明 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学校盖章) 学校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企业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 局 核 意 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局 终 审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校企共建实习基地资助经费申请流程



人才举荐申请操作指引

为创新人才举荐制度，广开进贤纳才之路，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由3名及以上同行业或领域的“梧桐凤凰”B类及以上级别人才联名举荐的人才。

二、申请材料

- （一）《盐田区人才举荐申请表（由被举荐人填写）》（见附件1）；
- （二）《盐田区人才举荐表（由举荐人填写）》（见附件2）
- （三）举荐人有效期内的人才认定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 （四）被举荐人的重要贡献、成果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 （五）被举荐人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 （六）被举荐人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 （七）举荐人及被举荐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举荐人及被举荐人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其所在单位审核并

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被举荐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被举荐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区人力资源局制定被举荐人的人才认定级别方案，并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局确定为“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并获颁证书，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

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每位“梧桐凤凰”B 类及以上级别人才在其任期内最多
可举荐 3 名人才。

附件 1:

盐田区人才举荐申请表（由被举荐人填写）

编号: (20) 号 20 年 月 日

被举荐人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被举荐人才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举荐人基本信息				
举荐人 1		人才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举荐人 2		人才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举荐人 3		人才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举荐人 4		人才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被举荐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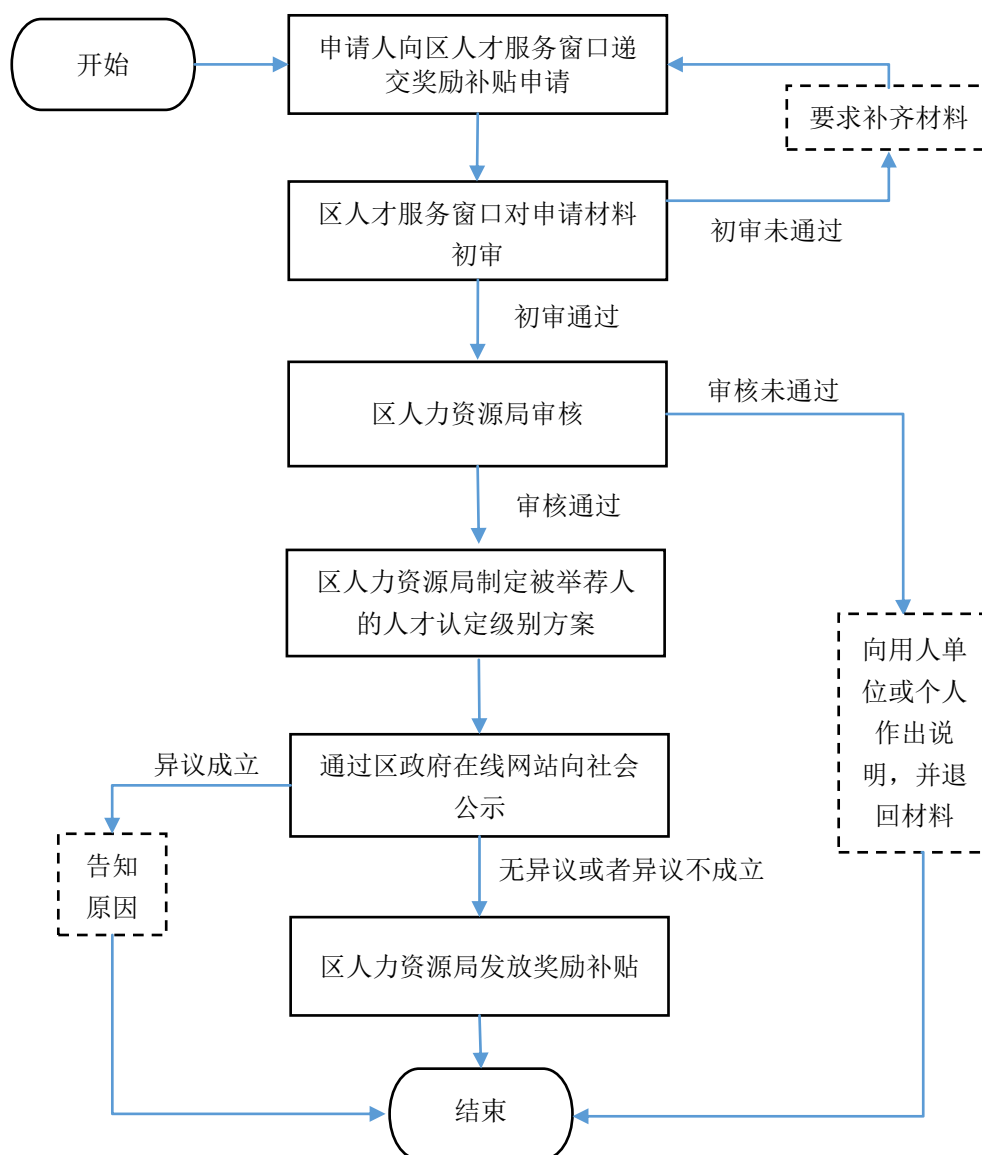
盐田区人才举荐表（由举荐人填写）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举荐人基本信息			
举荐人		人才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被举荐人基本信息			
被举荐人		举荐人才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举荐理由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举荐人签名：</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局核 审意 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盐田区人才举荐申请流程



柔性引进人才聘期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为创新人才举荐，广开进贤纳才之路，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得深圳市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A类人才，有效候选院士。

（二）2016年11月10日后，上年度在盐田区累计工作3个月及以上的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柔性引进人才聘期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二）申请人在盐田区服务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有效期内的人才认定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在盐田区服务的企业所出具的服务时间证明或服务协议等材料；

（五）申请人在盐田区服务期间的贡献或成果的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在盐田区服务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柔性引进人才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

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在盐田区服务的企业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企业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受理，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邀请专家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鉴定，基于专家鉴定结果制定聘期补贴方案，并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申请人应在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的第二年一季度完成聘期补贴的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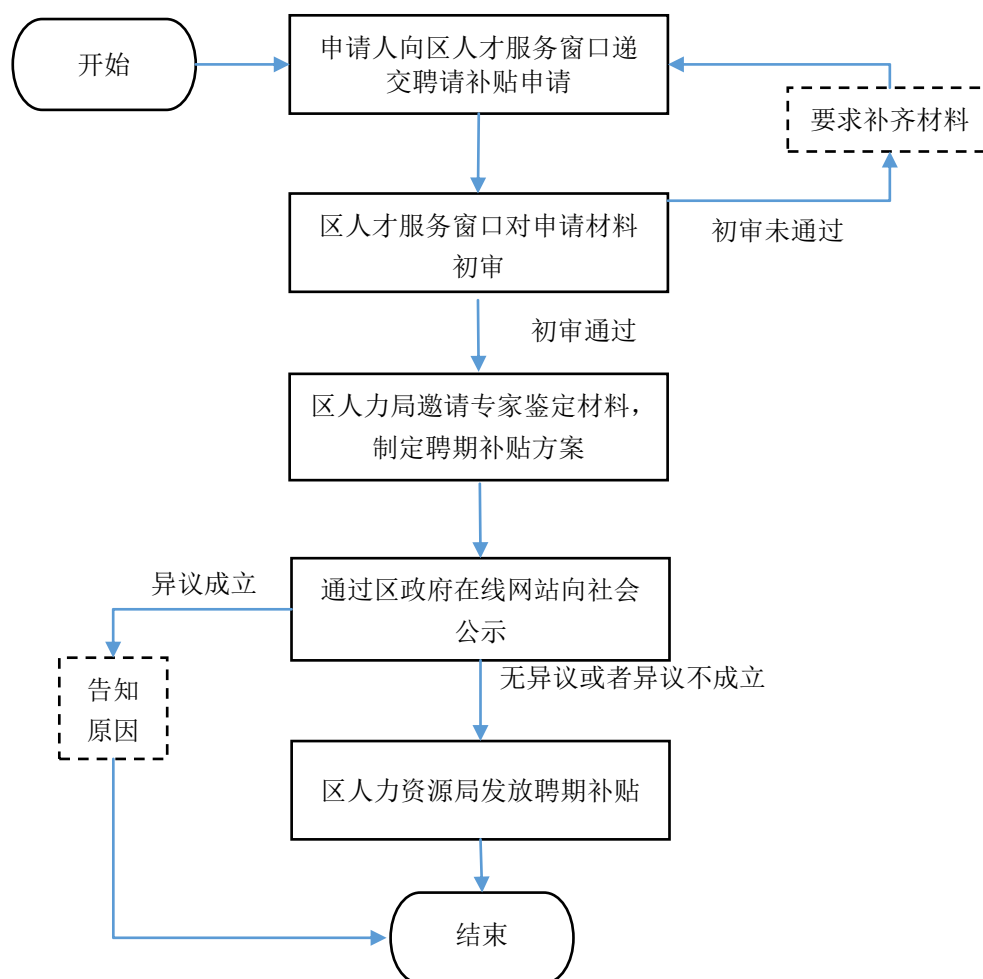
盐田区柔性引进人才聘期补贴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盐田区服务的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人才级别	
工作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申请人在盐田服务主要贡献/产出成果概述	(详细信息请附页说明)		
聘期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柔性引进人才聘期补贴申请流程



帮助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奖励补贴 申请操作指引

为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综合保障，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帮助盐田区“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并已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区用人单位。

二、申请材料

（一）《帮助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二）“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证书；

（三）“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及其配偶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四）“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五）人才配偶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3年及以上）；

（六）“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及配偶身份证

(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七)“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及配偶结婚证。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梧桐凤凰”和“梧桐工匠”人才及其配偶的身份信息，交由区民政局核实相应人员的婚姻关系。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婚姻关系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四)经审核合格的单位，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若因人才配偶的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并更换工作单位的，其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最多不超过 3 家。

附件 1:

盐田区帮助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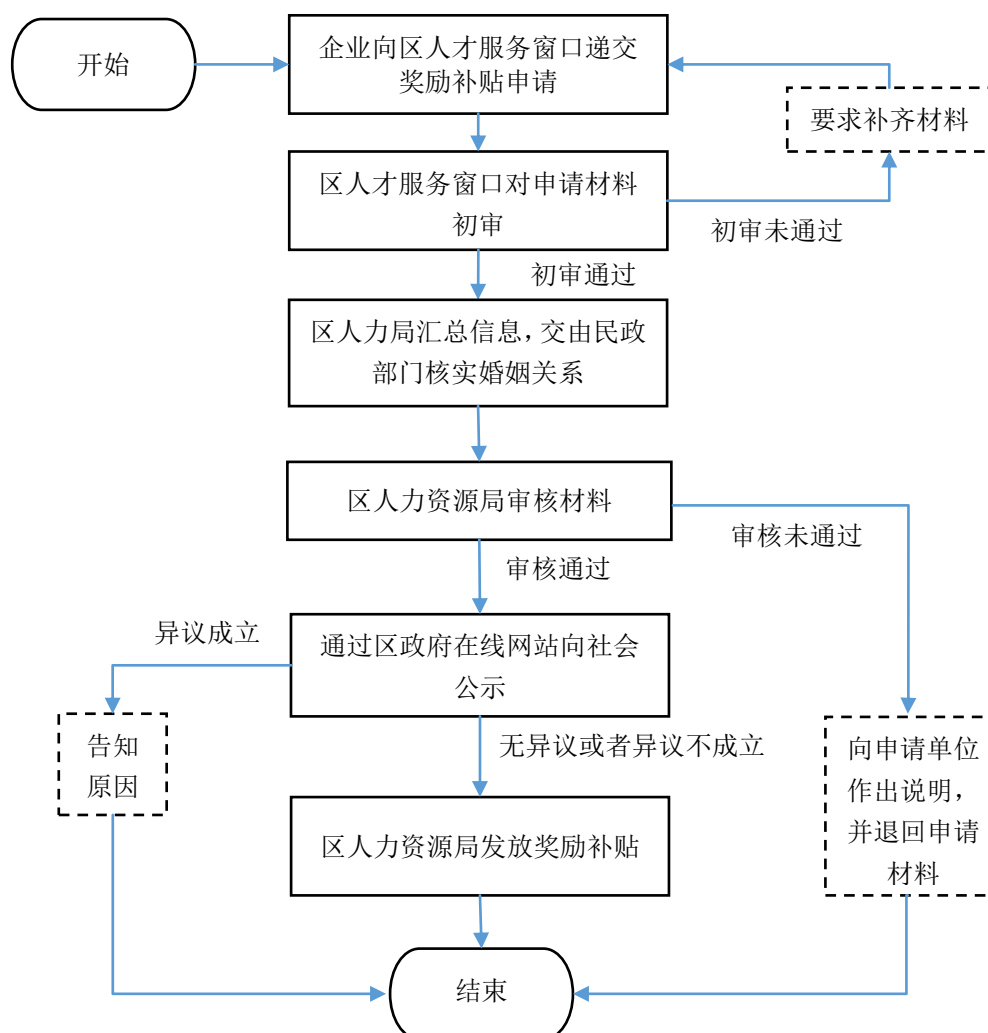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帮助人才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持有的人才认定证书		工作单位	
受帮助人才配偶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声 明			
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受帮助人才签名:	受帮助人才配偶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帮助人才配偶实现就业奖励补贴申请流程



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研修津贴 申请操作指引

为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综合保障，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参与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的“梧桐凤凰”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研修津贴申请表》（见附件1）；

（二）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证书；

（三）参与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含发言人信息）；

（四）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五）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六）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

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研修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申请人应在参与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研修津贴的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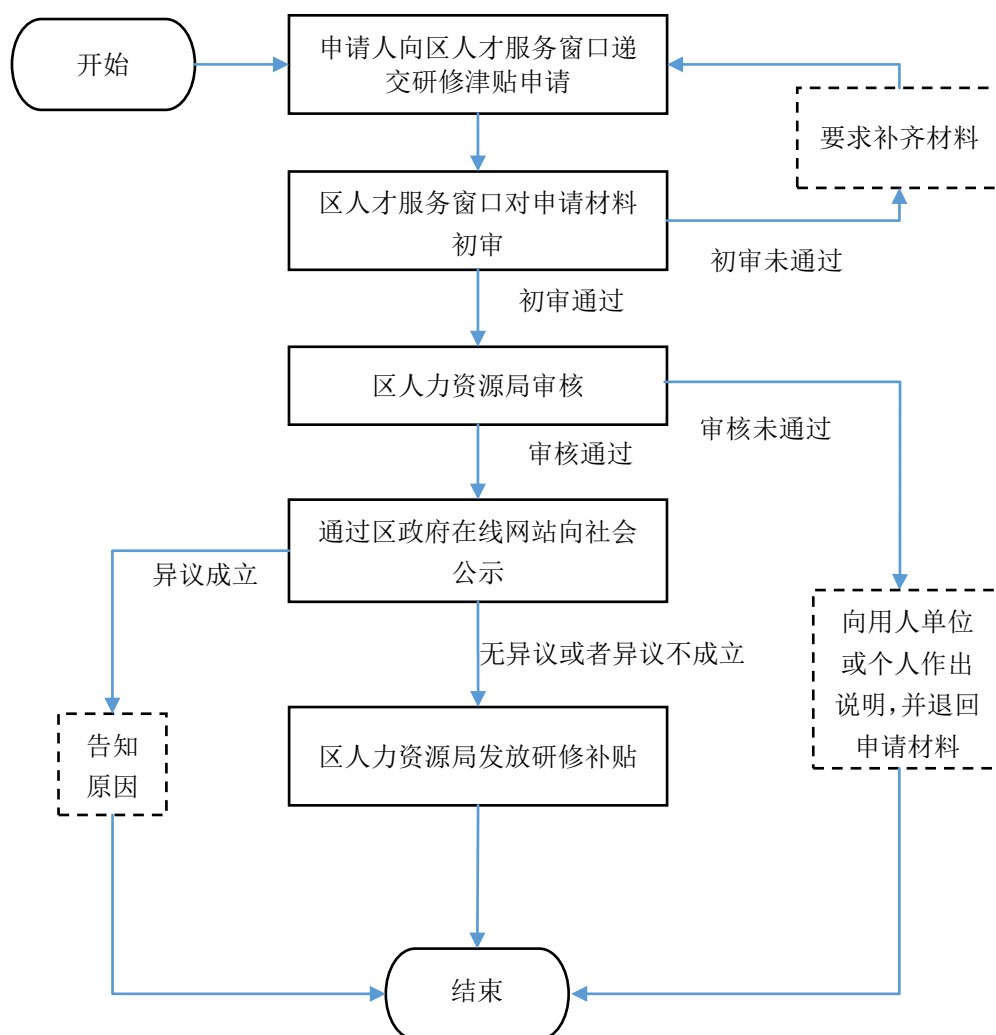
盐田区“梧桐凤凰”人才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
研修津贴申请表

编号: (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梧桐凤凰”人才级别及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信息				
国际性学术交流与研讨活动名称		活动举办地		
研修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声 明 本人此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单位盖章) 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梧桐凤凰”人才国际学术交流研修津贴申请表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奖励补贴 申请操作指引

为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综合保障，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在盐田区企业工作满一年，且在2016年11月10日后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材料

（一）《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奖励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二）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证书；

（三）职称评审表、考试报名登记表、职称认定表等证明材料；

（四）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五）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六）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

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进入我区“梧桐人才”库。

（五）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奖励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申请人需在取得高级职称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奖励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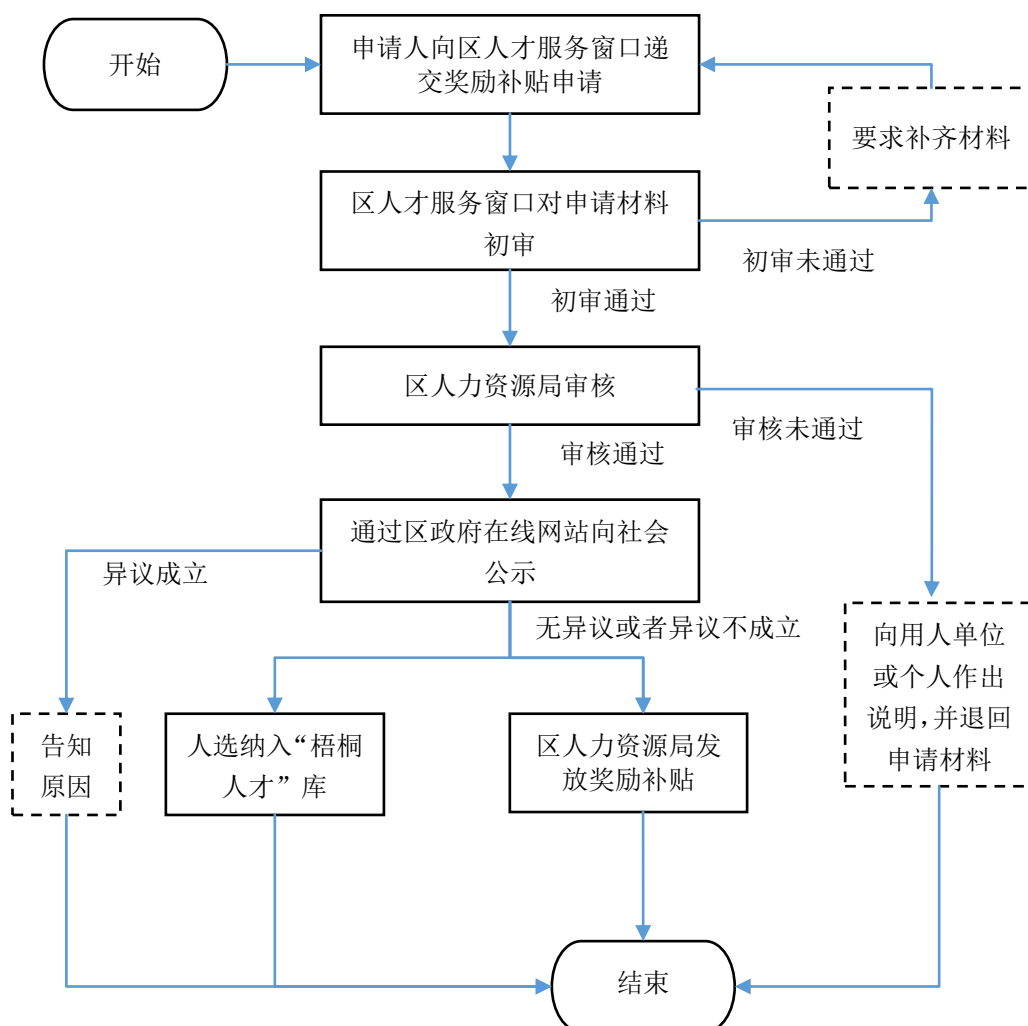
盐田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奖励补贴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学 历		
职 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奖励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经办人签名: _____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盐田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奖励补贴申请流程图



“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竞价获取车牌 指标补贴申请操作指引

为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综合保障，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在盐田区服务且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后竞价获取深圳市车牌指标的“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竞价获取车牌指标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梧桐人才”政策发布后竞价获取深圳市车牌指标的证明材料：《深圳市小汽车增量指标个人指标证明文件》、《缴费通知书》；

（三）有效期内的“梧桐凤凰” A、B、C 类人才证书；

（四）截至递交材料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作为替代证明）；

（五）受聘于盐田区注册企业的劳动合同；

（六）申请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一）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三、受理时间

（一）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批量处理。

（二）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统一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二）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用人单位或个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四）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补贴。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六、其他说明

（一）给予车辆上牌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采用如下原则：依据实际竞价金额进行补贴，低于5万的，按实际竞价金额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申请人需在竞价取得深圳市车牌指标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附件 1:

盐田区“梧桐凤凰”A、B、C类人才竞价获取车牌指标
补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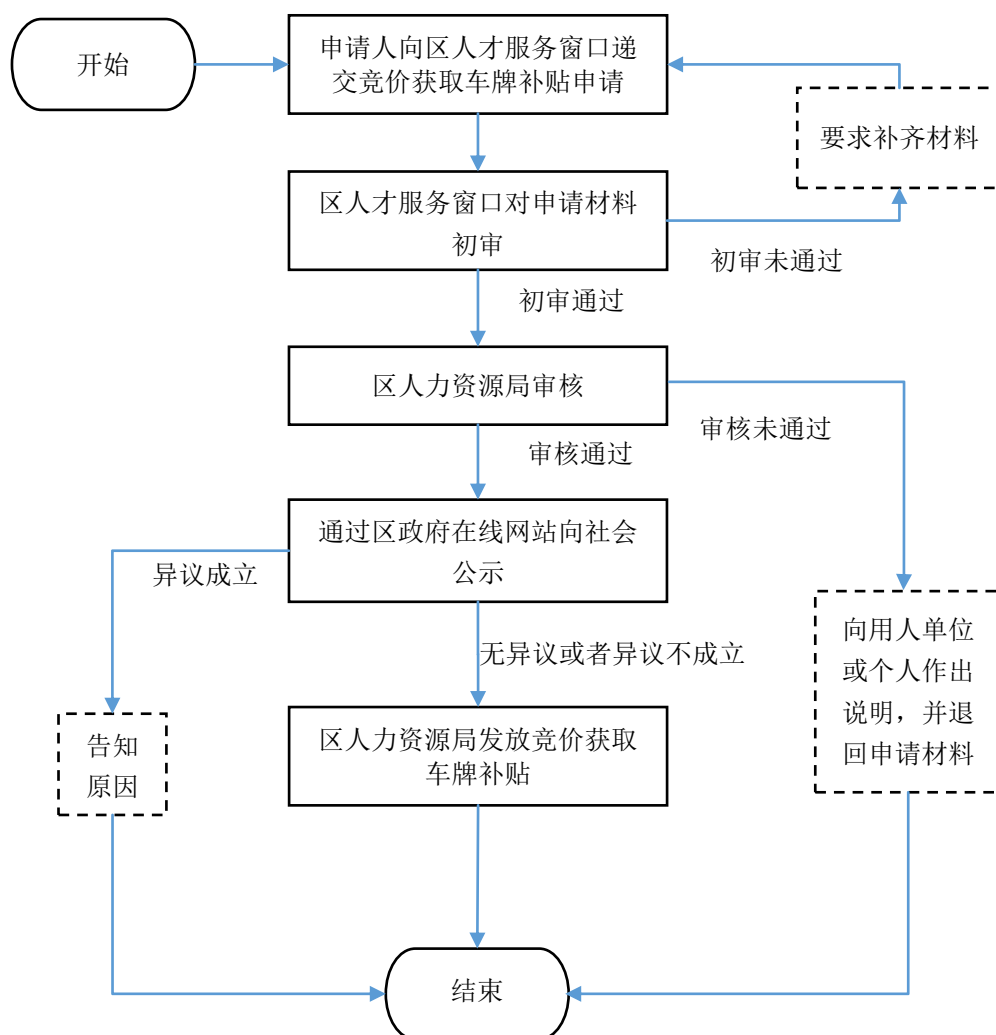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人员基本信息			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姓 名		“梧桐凤凰”人才级别及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竞价车牌指标情况			
竞价获取车牌指标日期		竞价获取车牌指标缴费金额	
补贴发放银行账号信息(限申请人名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盐田区“梧桐凤凰”A、B、C类人才竞价获取车牌指标

补贴申请流程图



联谊会交流平台资助经费申请操作指引

为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加强人才综合保障，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打造“梧桐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盐发〔2016〕10号），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受理范围

2016年11月10日后，正常开展活动的专家联谊会、海外留学生联谊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联谊会等交流平台。

二、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联谊会活动备案申请材料：

- 1、《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联谊会活动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
- 2、联谊会在民政局的登记证明材料；
- 3、联谊会章程；
- 4、联谊会活动开展方案；
- 5、拟参加活动的会员名单；
- 6、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应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除第1、5项均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申请单位盖章。

（二）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资助经费申请材料：

- 1、区人力资源局加盖公章的《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

联谊会活动备案申请表》;

2、《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2);

3、实际参加活动的会员名单;

4、开展活动的图片、视频等材料;

说明: 以上材料均收原件。

三、受理时间

(一) 联谊活动备案申请时间: 每年的一月份和七月份集中受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联谊会活动备案材料。

(二) 资助经费申请时间: 每年十月份集中受理当年度经费申请。

自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受理之日起, 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四、受理程序

(一) 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举办联谊会备案申请流程:

1、联谊会交流平台分别于每年的一月份和七月份统一向区人才服务窗口递交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联谊活动备案申请材料, 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 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局; 初审不合格的, 需由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2、区人力资源局汇总联谊会名称, 交由区民政局核实联谊会登记证明材料。

3、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联谊会登记

信息进行审核。

4、经审核合格的，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5、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加盖公章的《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联谊会活动备案申请表》。

（二）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举办联谊会资助申请流程：

1、申请单位于每年十月份向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并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初审合格的，将材料递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不合格的，需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补充完整。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经审核合格的，通过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经审核不合格的，向申请单位作出说明并退回申请材料。

4、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库支付的相关程序，发放资助经费。如因信息不准确而造成发放不成功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补充信息后发放。

五、受理部门

可在正常工作日向盐田区人力局人才服务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地址：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二楼，联系电话：25351655。

附件 1:

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联谊会活动备案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联谊会交流平台基本信息			
交流平台名称		交流平台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联谊会活动信息			
联谊会活动名称			
联谊会活动开展时间		联谊会活动开展地点	
交流活动拟参与人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年 月 日		<p>区人力资源局终审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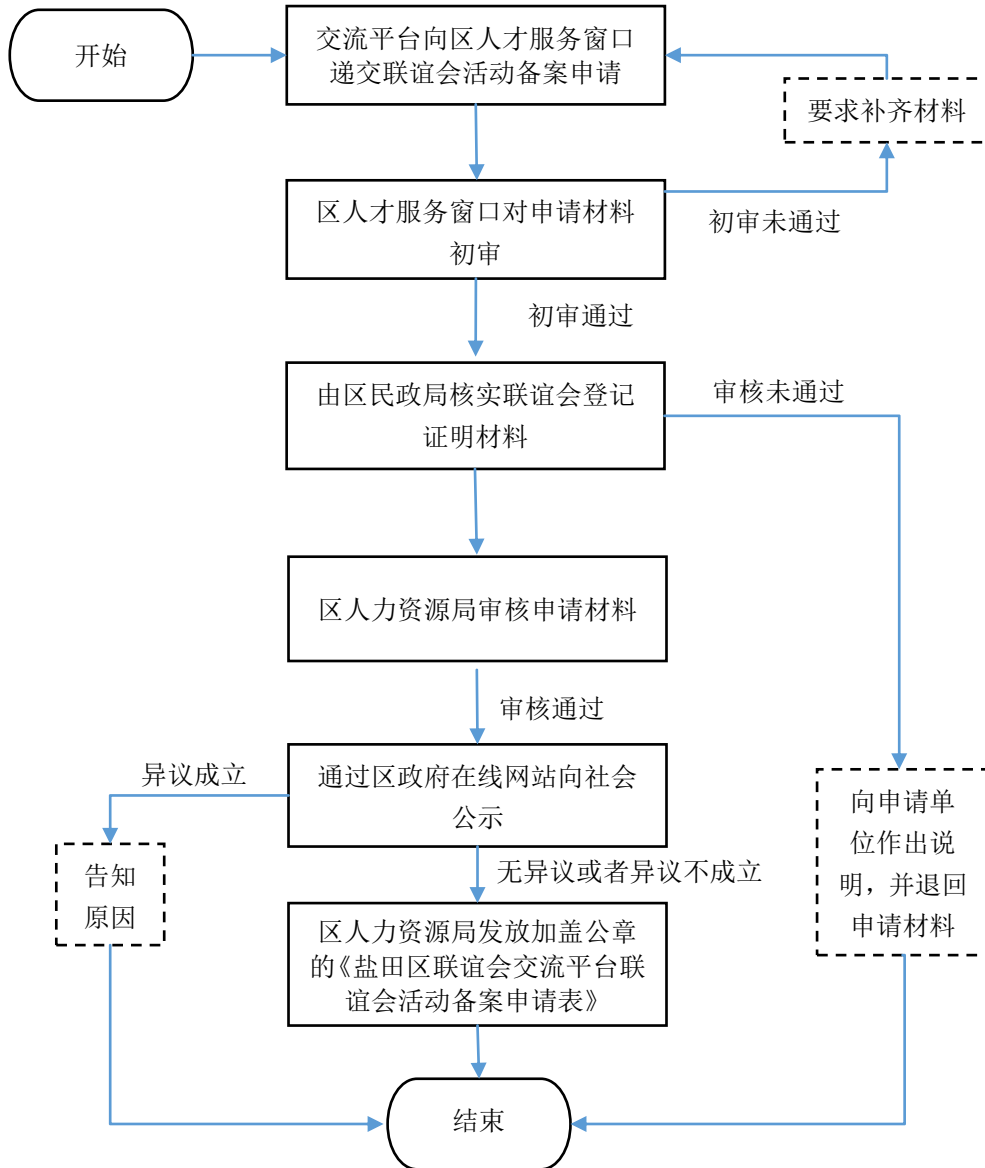
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资助经费申请表

编号:(20) 号 20 年 月 日

联谊会交流平台基本信息			
交流平台名称		交流平台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联谊会活动实际参与人			
资助经费发放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声 明</p> <p>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p> <p>(单位盖章)</p> <p>单位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人才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局 审核 意见	科室复审意见:
			<p>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区人力资源 局 终审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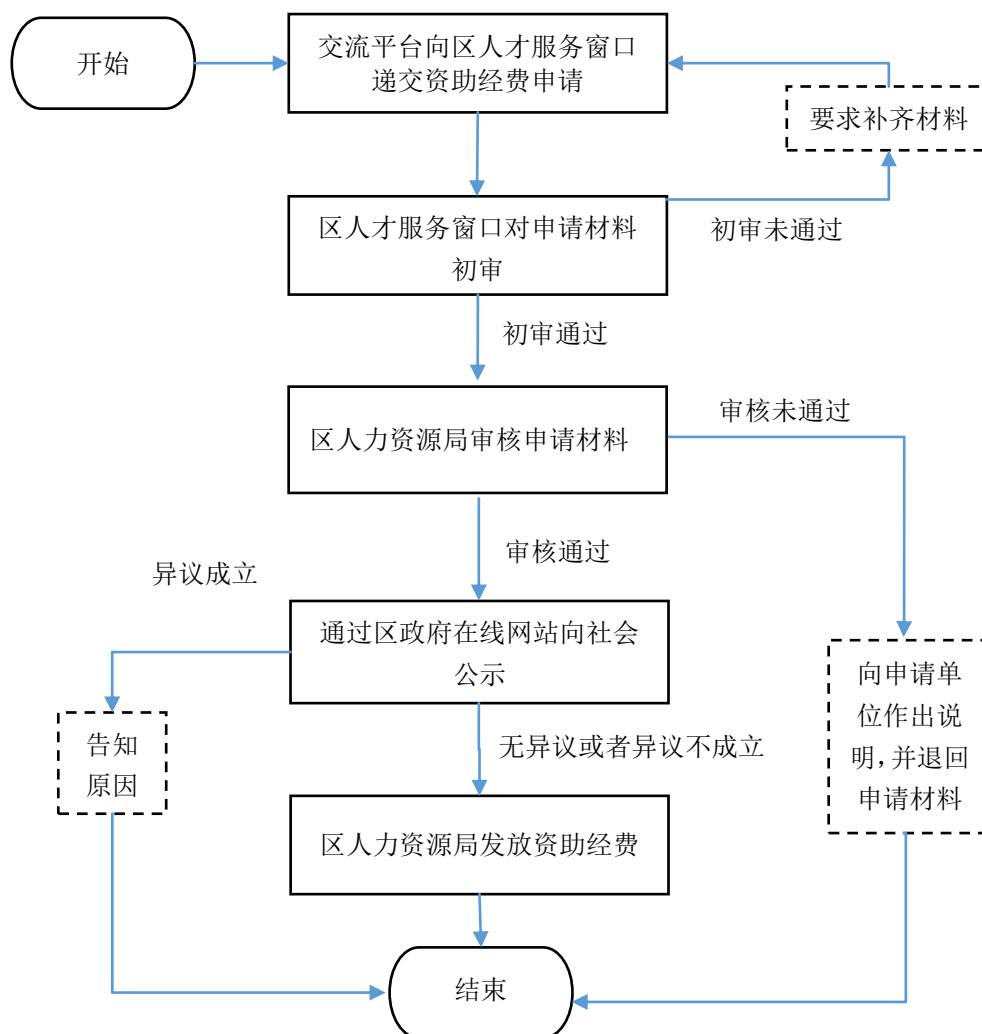
附件 3:

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联谊会活动备案申请流程图



附件 4:

盐田区联谊会交流平台资助经费申请流程图



附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2	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3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4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5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6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环境保护部	准入类
7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8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9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10	监理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1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2	造价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3	注册城市规划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准入类
14	建造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冶金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注册机械工程师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准入类
18	兽医资格	执业兽医	农业部	准入类
		乡村兽医		

19	拍卖师		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20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部	准入类
21	医生资格	医师	国家卫生计生委	准入类
		乡村医生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	准入类
24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质检总局	准入类
25	注册设备监理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26	注册计量师		质检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27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准入类
28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准入类
29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30	执业药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31	专利代理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32	导游资格		国家旅游局	准入类
33	注册测绘师		国家测绘地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34	航空人员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航空安全员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35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36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3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38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0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评价类
4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2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评价类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保护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水平评价类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质检总局	水平评价类
5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54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55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评价类
56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评价类
57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评价类
58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2	焊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4	关于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	关于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	关于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7	关于轨道交通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国家铁路局	准入类
8	关于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森林消防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	关于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机修钳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电工		
		仪器仪表维修工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工程机械维修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	关于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起重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11	关于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锅炉设备安装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12	关于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防水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工构筑物维护检修工	交通运输、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	关于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架子工		
14	关于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	海洋、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工业废水处理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	关于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工业废气治理工	化工、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压缩机操作工	化工、煤炭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	关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燃气轮机值班员		
		余热余压利用系统操作工		
		锅炉操作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17	关于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18	关于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19	关于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0	关于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1	关于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2	关于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3	关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4	关于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5	关于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助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26	关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27	关于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装配钳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28	关于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工具钳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29	关于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30	关于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磨工、镗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冲压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电切削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31	关于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2	关于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料热处理工、金属材料精整工	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	关于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4	关于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重冶金湿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有色金属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5	关于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6	关于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7	关于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有色金属、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8	关于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轻工、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39	关于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0	关于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1	关于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2	关于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3	关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4	关于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5	关于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6	关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47	关于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防腐蚀工		
		制冷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48	关于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	煤炭、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炼焦工		
49	关于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0	关于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51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2	关于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纺织染色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3	关于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4	关于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5	关于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粗纱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6	关于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酿酒师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		
		品酒师		
		评茶员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57	关于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轻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8	关于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59	关于农机化服务人员	农机驾驶操作员、农机修理工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0	关于农村能源利用人员	沼气工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1	关于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2	关于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业技术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3	关于畜禽种苗繁育人员	家禽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4	关于作物种子(苗)繁育生产人员	种子繁育员、种苗繁育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5	关于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	卫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66	关于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生殖健康咨询师、健康管理师	计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7	关于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锁具修理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68	关于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69	关于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摩托车修理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70	关于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1	关于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美发师		
72	关于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育婴员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保育员		
		养老护理员		
73	关于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卫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74	关于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5	关于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员	护林员、森林抚育工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6	关于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7	关于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8	关于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监测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水利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79	关于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	国土资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地勘掘进工		
		地质实验员		
		物探工		
80	关于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农业、质检、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纤维检验员	质检、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质检、轻工、珠宝首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机动车检测工	机械、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1	关于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 不动产测绘员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工程测量员	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82	关于海洋服务人员	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员	海洋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海洋浮标工、海洋水文调查员、海洋生物 调查员		
83	关于安全保护 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 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安检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 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智能楼宇管理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 业协会	
		安全评价师		
84	关于人力资源 服务人员	职业指导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 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劳动关系协调员		
		创业指导师		
85	关于物业管理 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 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86	关于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人 员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 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 会	水平 评价类
87	关于信息通信 网络运行管理 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88	关于广播电视 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广电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89	关于信息通信 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电子通信、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0	关于餐饮服务 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 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 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91	关于仓储人员	(粮油) 仓储管理员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92	关于销售人员	电子商务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 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93	关于社会工作 专业人员	心理咨询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 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说明：以上清单来源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示的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以后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